

城市规划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5-2017



目录

主席序言	2
城市规划委员会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工作概况	4

第一部 成立和职能

城市规划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	5
• 成立和职能	
• 成员、会议及成员名单	
• 二零一七年城市规划委员会的组成	
海外访问及本港实地参观	12

第二部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工作重点

检讨土地用途及增加发展密度	17
铁路物业发展项目	21
北大屿山的保育和发展	23
落马洲河套地区的创新及科技园	26

第三部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的其他主要工作

保护郊野及乡村环境	27
市区重建与文物保育	30
元朗南房屋发展	34
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	35
《法定图则注释总表》、《法定图则词汇释义》和概括用途名称的修订	36
电子提交规划申请系统	36

附录

附录一：图则的拟备	37
附录二：申述个案及对申述的意见	54
附录三：修订图则的申请	64
附录四：规划申请	70
附录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 城市规划委员会所发出的规划指引一览表	79

主席序言



土地对维持香港的房屋、经济及社会发展至为重要。在已发展的市区，有迫切的需要应对楼宇老化的问题及为发展稠密的地区进行改善，同时还要回应社会对善用优越地段的期望。至于乡郊地区，最大的挑战莫过于保护自然和乡村环境、遏止棕地扩散和释放合适土地的发展潜力，以解决土地供应不足的问题。尽管市区和乡郊地区的规划工作在性质上或许不尽相同，但两者有着同样的追求——一方面希望构建更宜居、绿化和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另一方面是要辟设足够的社会、社区和基础设施。要在当中取得适当平衡，以符合香港的最佳利益，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城规会」）面临的挑战越来越大。

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三年内，城规会继续致力回应社会对房屋的需求，以及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报告期内，城规会审议了多项土地用途检讨，并批准改划合共 44 幅用地作住宅用途。城规会亦就现有和新铁路沿线车站上盖发展项目及相关用地的发展潜力进行检讨，务求地尽其用。城规会在考虑增加启德发展密度的建议时，全面考虑城市设计原则、海港规划原则及指引、基建和社区设施的供应，以及各主要持份者的意见。城规会在处理公众就扩建赤鱗角机场成为三跑道系统的修订所提出的申述及意见时，审慎平衡各持份者的不同利益，以及发展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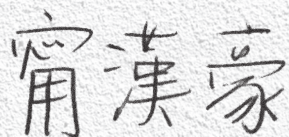
土地对维持香港的房屋、经济及社会发展至为重要。

城规会根据东涌新市镇扩展研究的建议，公布三份分区计划大纲图，为东涌发展提供指引，以便把该区发展为一个能够容纳 27 万人口并可提供四万个新增就业机会的社区，另会辟设新的社区设施以满足现有及新增居民的需要。此外，城规会亦先后为落马洲河套地区及洪水桥新发展区公布了分区计划大纲草图，以分别在落马洲发展新的创新及科技园（将提供最高 120 万平方米的总楼面面积），以及把洪水桥新发展区塑造为新界西北另一个区域及文娱枢纽。

城规会已完成把郊野公园「不包括的土地」纳入法定图则的工作，以期对这些易受影响的地区实施更完善的规划管制。为此，城规会在报告期内拟备了 11 份分区计划大纲图以取代「不包括的土地」的发展审批地区图，务求在保护自然环境和乡郊格局之余，亦能促进乡村可持续发展。

在市区重建及文物保育方面，城规会同意把市区重建局两份红磡发展项目的发展计划图刊宪，并已审议有关中环街市及甘道「Carrick」大宅这两幢历史建筑物的建议。

我借此机会，衷心感谢城规会全体委员不遗余力，致力作出完善的城市规划，促进香港可持续发展。全赖各委员鼎力支持，竭尽所能，作出宝贵贡献，城规会才能顺利完成各项工作。



甯汉豪女士
城市规划委员会主席*

* 黄伟纶先生于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间出任城市规划委员会主席。

城市规划委员会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工作概况

	2015	2016	2017
根据条例第 16 条提出而已作考虑的规划申请数目	951	835	847
根据条例第 16A 条提出而已作考虑的规划申请数目	736	849	911
根据条例第 17 条提出而已经处理的复核申请数目	69	54	43
已展示的新法定图则数目	6	7	6
根据条例第 5 或 7 条展示的法定图则数目	22	20	28
根据条例第 6C 条公布的法定图则数目	4	4	3
根据条例第 6B 条作出聆讯的申述数目	77021	16103	16969
根据条例第 6F 条作出聆讯的进一步申述数目	847	2391	386
提交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核准的法定图则数目	41	16	23
根据条例第 12A 条提出而已作考虑的申请修订图则数目	45	40	42

第一部

成立和职能

城市规划委员会

成立和职能

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城规会」）是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下称「条例」）成立的法定组织，主要职责是为行政长官从全港选定的地区拟备法定图则（即分区计划大纲图和发展审批地区图），载明该等地区的布局设计和适宜兴建的建筑物类型，以促进社区的卫生、安全、便利及一般福利。

聆听公众的意见是制订图则的重要一环。城规会必须根据条例的规定公布草图（及草图的修订），并考虑关于草图的申述、就申述提出的意见和就草图的任何建议修订作出的进一步申述，然后把草图连同申述、意见、进一步申述和对草图作出的修订，一并呈交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核准。城规会也考虑各类申请，包括根据条例第 12A 条提出的修订图则申请、根据条例第 16 条提出的规划许可申请、根据条例第 16A 条提出的修订规划许可申请和根据条例第 17 条复核该会根据第 16 及 16A 条所作决定的申请。根据条例，城规会将展示图则及规划申请，以供公众提出意见。公众意见会被收录于提交城规会的文件内，供城规会考虑。

此外，根据《市区重建局条例》（第 563 章）第 25 条及《西九文化区管理局条例》（第 601 章）第 21 条，市区重建局（下称「市建局」）及西九文化区管理局（下称「西九管理局」）可分别把根据市建局条例第 (3)(a) 款及西九管理局条例第 (6) 款拟备的图则呈交城规会考虑。市建局或西九管理局把根据有关条文拟备的图则呈交城规会时，城规会可认为该图则适宜在作出修订或无须修订的情况下公布，或拒绝认为该图则适宜公布。城规会认为适宜公布的图则，须当作是由城规会为施行条例而拟备的草图，条例的条文亦据此适用。

成员

城规会的成员皆由行政长官根据条例第 2(1) 条委任。条例没有规定任期长短，但通常为两年。在任期届满后，委员可能再获委任。

二零一七年，城规会的委员数目为 36 人，包括主席、副主席、五名官方委员和 29 名非官方委员。城规会秘书由公职人员担任。



二零一七年城市规划委员会委员合照

会议

城规会为履行职能定期召开会议，通常每月隔一个星期五开会一次，有需要时更会召开特别会议。城规会在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别举行了 26*、28[#] 及 29[^] 次会议。



* 包括四个特别会议，其中一个分为两节，一个分为三节，一个分为四节，以及一个分为五节。

[#] 包括四个特别会议，其中一个分为两节，两个分为四节，以及一个分为九节。

[^] 包括五个特别会议，其中两个分为两节，一个分为三节，一个分为六节，以及一个分为九节。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城市规划委员会成员

主席

发展局常任秘书长（规划及地政）

周达明先生，J.P.

（任期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

黄伟纶先生，J.P.

（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甯汉豪女士，J.P.

（任期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副主席

黄远辉先生，S.B.S.，J.P.

（任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黄仕进教授，B.B.S.，J.P.

（任期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非官方委员

陆观豪先生，B.B.S.，J.P.[#]

黄令衡先生，J.P.

张孝威先生，S.B.S.

陈福祥博士，B.B.S.

陈祖楹女士[#]

陈建强医生，J.P.

（于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辞任）

邹桂昌教授，B.B.S.，J.P.

张国杰先生[^]

霍伟栋博士，工程师

符展成先生，J.P.

冯英伟先生[^]

侯智恒博士[^]

何立基先生，J.P.

何培斌教授，J.P.[#]

何安诚先生，J.P.[^]

许智文教授，M.H.[#]

叶德江先生

（于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辞任）

叶天佑先生，M.H.[^]

（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辞任）

简兆麟先生^{*}

黎庭康先生[^]

黎慧雯工程师

林光祺先生

刘智鹏博士，J.P.[#]

刘兴达先生，J.P.

刘文君女士[#]

李美辰女士

梁庆丰先生

梁宏正先生，J.P.[#]

李律仁先生，J.P.[#]

李国祥医生，J.P.[^]

廖凌康先生[^]

廖迪生教授[^]

雷贤达先生，B.B.S.

伍颖梅女士，J.P.[^]

马咏璋女士[#]

潘永祥博士，J.P.^{*}

黄幸怡女士，J.P.[^]

邱浩波先生，S.B.S.，M.H.，J.P.

邱荣光博士，J.P.[#]

杨伟诚博士，B.B.S.，M.H.，J.P.

余烽立先生[^]

袁家达先生

* 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

官方委员

规划署署长

运输及房屋局副局长（运输）1

[候补成员：

运输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书长（运输）、

运输署助理署长（新界）、

运输署助理署长（市区）、

运输署总工程师／交通工程（港岛）、

运输署总工程师／交通工程（九龙）、

运输署总工程师／交通工程（新界东）及

运输署总工程师／交通工程（新界西）]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

[候补成员：

民政事务总署副署长（1）、

民政事务总署副署长（2）、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1）、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2）、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3）及

民政事务总署总工程师（工程）]

环境保护署署长

[候补成员：

环境保护署副署长（1）、

环境保护署助理署长（环境评估）、

环境保护署首席环境保护主任（市区评估）、

环境保护署首席环境保护主任（区域评估）及

环境保护署首席环境保护主任（策略评估）]

地政总署署长

[候补成员：

地政总署副署长／一般事务、

地政总署助理署长／区域 1、

地政总署助理署长／区域 2 及

地政总署助理署长／区域 3]

秘书

规划署副署长（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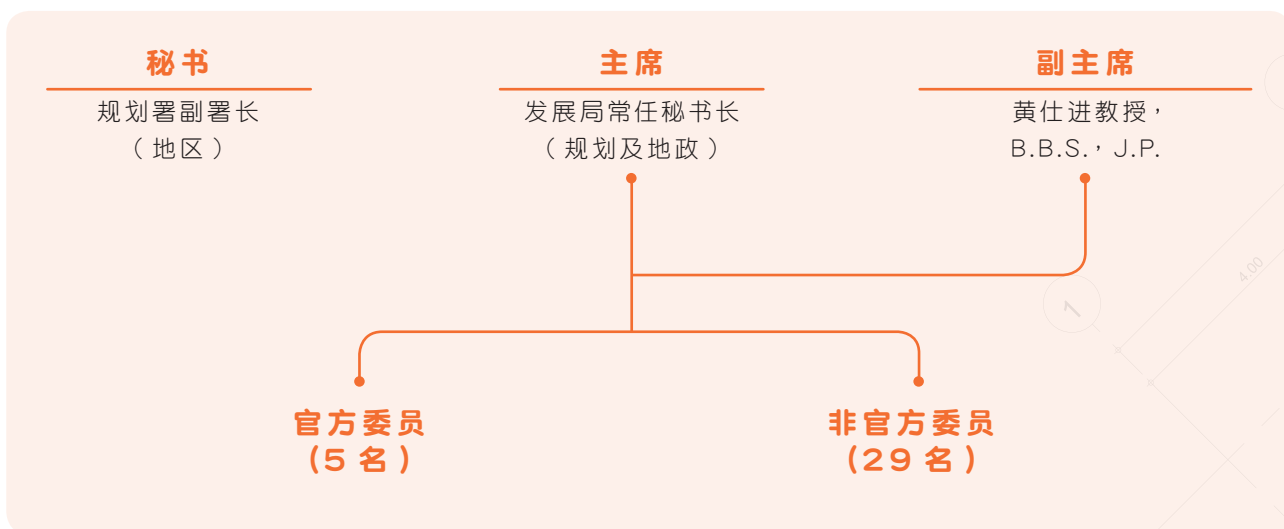
李启荣先生，J.P.

（任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胡洁贞女士

（任期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城市规划委员会的组成



规划小组委员会

成立和职能

由于城规会在规划方面的法定管辖范围已扩展至市区以外地区，而且工作量有所增加，城规会于一九九一年七月成立两个规划小组委员会，即都会规划小组委员会和乡郊及新市镇规划小组委员会，协助处理有关的工作。

城规会根据条例第 2(5)(a) 条，把下列权力和职能转授予两个小组委员会：

- 根据条例第 3 条和第 4(1) 条拟备分区计划大纲草图和发展审批地区草图；
- 根据条例第 4A 条考虑及核准关于综合发展区的总纲发展蓝图和日后对核准计划作出的修订；
- 根据条例第 5 条公布草图和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发还核准图后对图则作出的修订项目；
- 根据条例第 7(1) 条至第 7(3) 条对草图作出修订和公布修订项目；
- 考虑根据条例第 12A 条提出的修订图则申请和作出决定；
- 考虑根据条例第 16 条提出的规划许可申请和作出决定；
- 考虑根据条例第 16A 条提出的修订规划许可申请和作出决定；以及
- 根据条例第 20(1) 条指定发展审批地区。

成员

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成员，皆由行政长官根据条例第 2(3) 条从城规会的成员中委出。行政长官也会为两个小组委员会各委出主席和副主席。二零一七年，都会规划小组委员会除正、副主席外，共有 17 名委员（四名官方委员和 13 名非官方委员），而乡郊及新市镇规划小组委员会除正、副主席外，共有 18 名委员（四名官方委员和 14 名非官方委员）。两个小组委员会的秘书由公职人员担任。

会议

两个小组委员会为履行职能定期召开会议，会议通常在不举行城规会会议的星期五召开。都会规划小组委员会会议在上午举行，乡郊及新市镇规划小组委员会会议则在下午举行。都会规划小组委员会和乡郊及新市镇规划小组委员会在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别举行了 23、24 及 23 次会议。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都会规划小组委员会成员

主席

规划署署长

凌嘉勤先生，J.P.

(任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李启荣先生，J.P.

(任期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副主席

陆观豪先生，B.B.S.，J.P.[#]

(任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黄令衡先生，J.P.

(任期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非官方委员

陈祖楹女士[#]

张孝威先生，S.B.S.[#]

张国杰先生[^]

霍伟栋博士，工程师

冯英伟先生[^]

何立基先生，J.P.

何培斌教授，J.P.[#]

何安诚先生，J.P.[^]

叶德江先生

(于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辞任)

叶天佑先生，M.H.[^]

(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辞任)

林光祺先生

刘兴达先生，J.P.

刘文君女士[#]

梁宏正先生，J.P.[#]

李律仁先生，J.P.[#]

廖迪生教授[^]

潘永祥博士，J.P.^{*}

黄幸怡女士，J.P.[^]

邱浩波先生，S.B.S.，M.H.，J.P.

杨伟诚博士，B.B.S.，M.H.，J.P.

余烽立先生[^]

^{*} 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 [#]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

官方委员

运输及房屋局副局长(运输)1

[候补成员：

运输署助理署长(市区)、

运输署总工程师/交通工程(港岛)及

运输署总工程师/交通工程(九龙)]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

[候补成员：

民政事务总署副署长(2)、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2)、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3)及

民政事务总署总工程师(工程)]

环境保护署署长

[候补成员：

环境保护署助理署长(环境评估)、

环境保护署首席环境保护主任(市区评估)、

环境保护署首席环境保护主任(区域评估)及

环境保护署首席环境保护主任(策略评估)]

地政总署助理署长/区域 1

[候补成员：

地政总署助理署长/区域 2]

秘书

规划署副署长(地区)

李启荣先生，J.P.

(任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胡洁贞女士

(任期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乡郊及新市镇规划小组 委员会成员

主席

规划署署长

凌嘉勤先生，J.P.

(任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李启荣先生，J.P.

(任期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副主席

黄仕进教授，B.B.S.，J.P.

(任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张孝威先生，S.B.S.

(任期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非官方委员

陈福祥博士，B.B.S.

陈建强医生，J.P.

(于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辞任)

邝桂昌教授，B.B.S.，J.P.

符展成先生，J.P.

侯智恒博士[^]

许智文教授，M.H.[#]

黄令衡先生，J.P.[#]

简兆麟先生^{*}

黎庭康先生[^]

^{*} 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 [#]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

黎慧雯工程师

刘智鹏博士，J.P.[#]

李美辰女士

梁庆丰先生

李国祥医生，J.P.[^]

廖凌康先生[^]

雷贤达先生，B.B.S.

伍颖梅女士，J.P.[^]

马咏璋女士[#]

邱荣光博士，J.P.[#]

袁家达先生

官方委员

运输及房屋局副局长(运输)1

[候补成员:

运输署助理署长(新界)、

运输署总工程师/交通工程(新界东)及

运输署总工程师/交通工程(新界西)]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

[候补成员:

民政事务总署副署长(1)、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1)、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2)、

及民政事务总署总工程师(工程)]

环境保护署署长

[候补成员:

环境保护署助理署长(环境评估)、

环境保护署首席环境保护主任(市区评估)、

环境保护署首席环境保护主任(区域评估)及

环境保护署首席环境保护主任(策略评估)]

地政总署助理署长/区域3

[候补成员:

地政总署助理署长/区域1]

秘书

规划署副署长(地区)

李启荣先生，J.P.

(任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胡洁贞女士

(任期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海外访问

二零一六年九月四至十日，城规会代表团在主席率领下，到访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和鹿特丹，以及德国柏林。

是次访问的主题围绕这些城市的策略性规划、空间规划、文物保育及活化、房屋策略以至市区重建。

在到访荷兰期间，代表团获安排出席艾瑟尔堡 (Ijburg) 人工岛及须达士 (Zuidas) 的规划及发展简介会，并进行实地参观。艾瑟尔堡是新开发的社区，位于由沙泥（来自挖掘 IJ 湖）堆建而成的多个岛屿之上；须达士是阿姆斯特丹南面新开发的金融区，占地约 270 公顷，环绕交通枢纽发展，讲求不同土地用途的融和。代表团亦趁此行与阿姆斯特丹市政府辖下的基础设施部、城市规划及可持续发展署、古迹考古署会面，并约见了建筑事务所 MVRDV 负责拱廊市场 (Markthal) 发展的建筑师。拱廊市场是鹿特丹一个大型发展项目，汇聚零售、休闲、生活及停车设施于一身。

荷兰的基础设施部



阿姆斯特丹
艾瑟尔堡 (Ijburg) 人工岛



鹿特丹的拱廊市场



阿姆斯特丹
须达士 (Zuidas)



荷兰的城市规划
及可持续发展署



柏林滕珀尔霍夫机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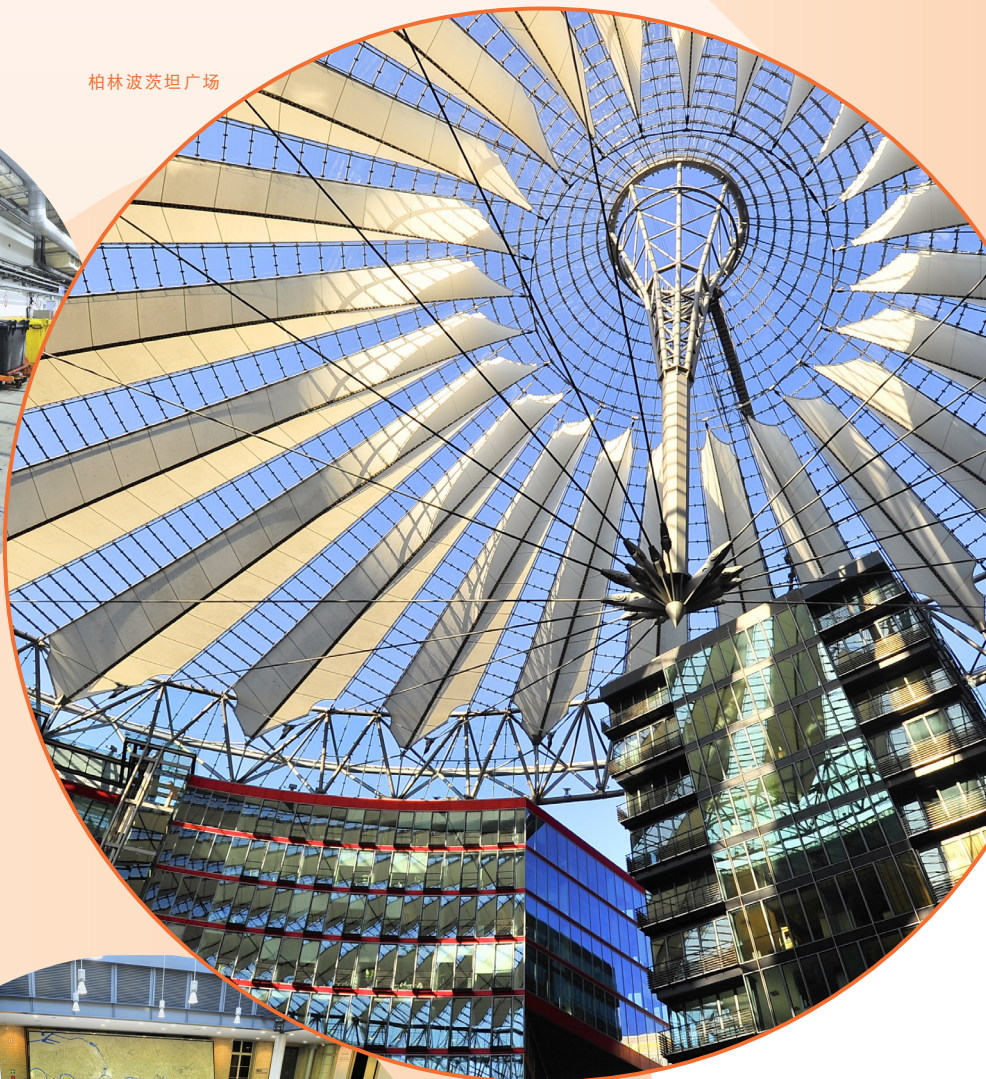
在柏林，代表团率先参观了柏林城市模型 (City Model of Berlin)，并听取柏林市政府城市发展和环境部就柏林策略性计划及《2030 柏林城市发展概念》作出的简介，以及房屋发展协调办公室对柏林房屋策略的介绍。此外，代表团出席简报会，并到访九十年代欧洲最知名的大型旧城重建项目—波茨坦广场 (Potsdamer Platz)。在当地部门的协助下，代表团获安排参观多个著名活化及文物保育项目，包括滕珀尔霍夫机场 (Tempelhof Airport)、马蹄园—Hufeisensiedlung 和德国国会大厦 (Reichstag)。

借着出席会议和参观活动，代表团从荷兰和德国的相关部门了解到当地策略性规划、空间规划及文物保育的最新发展，并汲取有用的资讯，加深对有关议题的理解；同时亦就不同土地用途（例如住宅、市场及康乐）应如何融合才可配合社区需要，与对方交流经验及意见。

柏林波茨坦广场的地下物流与垃圾回收中心



柏林波茨坦广场



柏林马蹄园



柏林城市模型

本港实地参观

洪水桥和落马洲河套地区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城规会委员前往拟议的洪水桥新发展区和落马洲河套发展区参观，并听取了洪水桥新发展区和落马洲河套地区现有土地用途和已规划发展的简要汇报。通过这次参观，委员深入了解到发展这些地区的独特机遇和挑战、其发展计划的理念依据，以及这些发展计划如何在发展需要、保护环境和维持社会结构之间取得平衡。

洪水桥新发展区发展计划的简介



落马洲河套地区发展计划的简介

洪水桥



邓氏宗祠



参观洪水桥

洪福邨



参观洪福邨





隽悦
来源：香港房屋协会

隽悦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城规会委员前往北角隽悦参观。隽悦是香港房屋协会（下称「房协」）辖下的一个非资助房屋项目，也是本港首个为 60 岁或以上长者而设的优质房屋项目。参观期间，房协代表向委员简介该项目的宗旨、设计特色和设施。委员还参观了示范单位、「隽悦·滙」、住客会所和专业照顾设施，从而对长者住屋的现代化设施有深切的认识。



沙头角

荔枝窝和沙头角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城规会委员前往荔枝窝和沙头角参观，并听取了荔枝窝土地用途、乡村民居和乡郊活化的简要汇报。在参观沙头角时，委员了解到沙头角墟的土地用途规划和最新发展，以及中英街的发展史。委员在参观后对这些地区的土地用途、生态及景观价值较高的地方，以至乡郊环境保育等有更深入的认识。



荔枝窝的简介



保护自然环境



荔枝窝村屋的「示范屋」



荔枝窝的协天宫



荔枝窝的复耕农地

第 二 部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 工作重点

检讨土地用途及增加发展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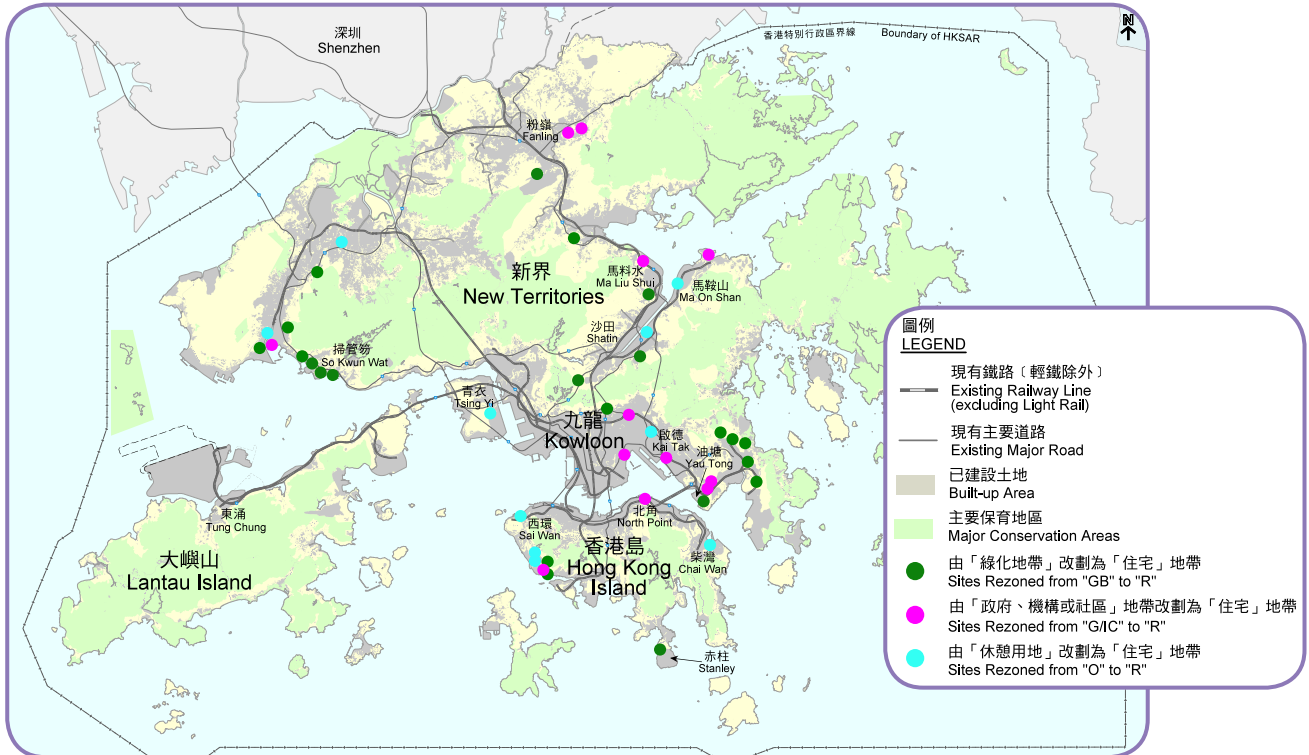
政府不断努力，致力提供土地以应付本港持续的房屋需求及其他发展需要。为求在短中期内增加房屋土地供应，最迅速和有效方法是透过土地用途检讨以及在规划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适度增加发展密度，以善用现有市区和新市镇的已开发土地，以及现有基础设施周边的土地。

土地用途检讨

政府采取多管齐下的措施增加土地供应，并已就「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休憩用地」地带及「绿化地带」进行多项土地用途检讨，以期善用土地资源。这些检讨涵盖现时空置、作短期租约或作不同短期用途，以及没有发展计划的政府土地。具发展潜力的土地通常位于已建设土地边缘，邻近现有道路及其他基建，其保育价值及缓冲作用相对较低。

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间，城规会核准把合共 44 幅土地（约 95 公顷）改划作住宅用途（包括 12 幅「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10 幅「休憩用地」及 22 幅「绿化地带」用地），共提供约 60 700 个单位。

城规会在研究用地是否适合作房屋或其他发展时，会通盘考虑各项相关因素，包括用地是否合适，原有规划用途的需要及发展计划，是否有替代用地，用地的位置及面积，地区特色，对交通、环境、通风、生态、基建、城市设计及景观等方面的各项影响，以及区内休憩用地、康乐及社区设施的供应等。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改劃作住宅用途的 44 幅用地

12 幅「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包括位于北角渣华道、土瓜湾马头围道 / 马坑涌道交界、慈云山双凤街、油塘高超道用地、马鞍山白石、龙跃头皇后山、大埔博研路、薄扶林华乐径、观塘定安街及屯门南浪海湾以西的用地。

22 幅「绿化地带」用地包括位于赤柱黄麻角道以西、油塘欣荣街，大围大埔道以北、沙田多石配水库以北、九肚丽坪路以北、粉岭雍盛苑以南、龙翔道及狮子山隧道公路交界、大埔马窝路的用地、屯门扫管笏的三幅用地、将军澳的五幅用地、薄扶林的两幅用地、唐人新村丹桂村南食水配水库以南及位于屯门的多块用地（近湖山路、屯兴路及哈罗香港国际学校）。

10 幅「休憩用地」包括位于坚尼地城域多利道 / 加多近街交界、柴湾柴湾道 / 永平街 / 新厦街交界、马鞍山恒健街 / 恒明街交界、青衣青鸿路、沙田安睦街、九龙湾宏照道、唐人新村朗天路以西的用地、薄扶林的两幅用地及屯门毗邻皇珠路的一幅用地。

城规会在考虑有关青衣分区计划大纲图和坚尼地城及摩星岭分区计划大纲图拟议用途地带修订的申述及意见后，同意把两幅拟议住宅用地*，划回其原先的「休憩用地」地带。

就沙田分区计划大纲草图，城规会合共收到 186 份反对把安睦街用地由「住宅（甲类）6」地带还原为「休憩用地」地带的拟议修订的进一步申述。鉴于迫切的房屋需求，城规会于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同意应优先进行公营房屋发展，把该用地划为「住宅（甲类）6」地带是适当的。

增加启德发展计划的发展密度

政府在二零一六年完成《启德发展检讨研究》，该研究确认启德发展计划在增加办公室及房屋供应，以及改善土地用途规划方面，在技术及环境上均属可行。当局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向城规会简介检讨研究结果。委员就检讨研究所提出的建议（包括启德发展计划普遍采用 6.5 倍的最高住用地积比率）提供意见。委员亦备悉，增加发展密度的建议不会对基建设施的容量及其他社区设施的供应带来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噪音、通风及视觉造成不可接受的影响。有关建议会增加启德发展计划的总住用楼面面积至 290 万平方米，以应付社会对房屋的迫切需求。



从观塘海滨花园眺望（基准）



从观塘海滨花园眺望（增加密度后）

* 备注：青衣青鸿路（部分）及坚尼地城加多近街临时花园的用地。

为回应社会对公营房屋的意见和热切需求，四幅总面积约 4.8 公顷的用地已预留作公营房屋发展，可提供约 6 000 个住宅单位。当局亦已作出修订，以改善第 4 区用地（即前跑道）的城市设计和建筑物高度轮廓。委员对优化计划提出的意见，主要是关于设计方面的细节事宜。为回应设计方面的关注，分区计划大纲图的《说明书》已予更新，以反映茶果岭海滨拟议职业训练局校舍发展项目的设计要求。城规会其后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考虑及同意大纲图的拟议修订。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启德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K22/5》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5 条展示。城规会共收到 12 154 份有效申述及 1 428 份就申述提出的意见，并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举行八节聆听会，考虑收到的申述及意见。



从鲗鱼涌公园眺望（基准）



从鲗鱼涌公园眺望（增加密度后）

4.00

3.31

铁路物业发展项目

一如《二零一六年施政报告》所公布，政府一直积极探讨现有及新建铁路沿线的车站及相关用地的发展潜力，以善用这类土地。

锦上路站及八乡维修中心

为增加房屋土地供应，城规会辖下的乡郊及新市镇规划小组委员会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同意对《锦田南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YL-KTS/11》作出拟议修订，以落实在西铁锦上路站及八乡维修中心两幅用地上发展住宅项目的规划。该两幅西铁用地已分别改划为「其他指定用途」注明「铁路车站及公共交通交汇处暨商业/住宅发展」地带及「其他指定用途」注明「铁路车厂暨商业/住宅发展」地带。预计该两幅用地将会提供约 8 752 个单位，容纳约 21 400 人。该两幅西铁用地的拟议修订已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展示，以供公众查阅。城规会经考虑 55 份申述及 330 份意见后，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决定不接纳有关申述。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有关分区计划大纲草图获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核准，并重新编号为 S/YL-KTS/13。



八乡维修中心概念计划图



锦上路铁路站概念计划图

油塘通风大楼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称「港铁公司」）提交了一份在油塘通风大楼用地及毗连政府土地的住宅发展方案。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城规会同意把有关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注明「通风大楼」地带、「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及「绿化地带」改划为「住宅（甲类）7」地带、「住宅（甲类）」地带及显示为「道路」的地方，以便进行拟议发展。《茶果岭、油塘、鲤鱼门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K15/24》收纳多项修订，并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展示，以供公众查阅。「住宅（甲类）7」及「住宅（甲类）」两幅用地的最高住用地积比率及最高总地积比率分别限为 7.5 倍及 9 倍，而最高建筑物高度则分别限为主水平基准上 190 米及主水平基准上 170 米。其中一幢住宅会建于通风大楼上盖，但不会对通风大楼的运作造成影响。

城规会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考虑 456 份申述及两份意见后，决定不建议对分区计划大纲草图作出任何修订。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有关分区计划大纲草图获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核准，并重新编号为 S/K15/25。



拟改划为「住宅（甲类）7」及「住宅（甲类）」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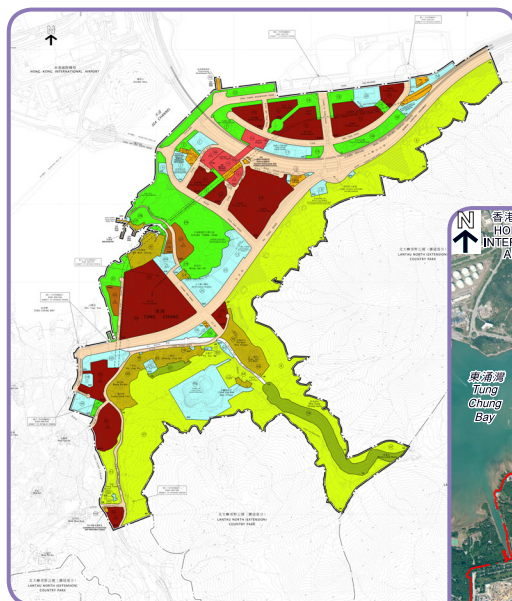
北大屿山的保育和发展

为确保北大屿山得以持续发展，当局已研究不同的土地用途方案，以满足本港的房屋、环境和经济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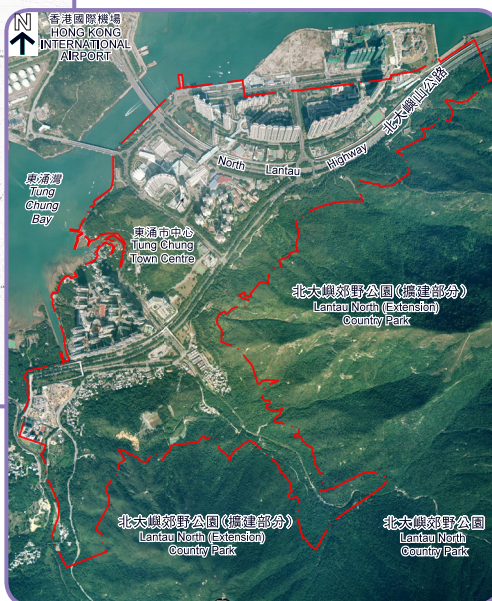
东涌新市镇的进一步发展计划

东涌新市镇扩展研究（下称「东涌扩展研究」）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联同规划署委聘顾问进行。东涌扩展研究在二零一二年完成，其整体目的是扩展东涌，使之成为更具规模的社区，同时提出一个切合房屋、社会、经济、环境和当地居民需要的发展计划。东涌的三份分区计划大纲图（东涌扩展区、东涌市中心地区和东涌谷）主要加入了东涌扩展研究提出的土地用途建议，而有关分区计划大纲图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获城规会同意，并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展示，以供公众查阅。根据东涌扩展研究，东涌新市镇扩展区将会提供约 49 400 个新单位，并创造约 40 000 个新增就业机会。东涌新市镇及其扩展区全面发展后，总人口约为 27 万人。

虽然东涌新市镇扩展计划的其中一个目标是要应付本港的房屋和经济需要，但当局已审慎作出平衡，兼顾发展与环境因素。拟议填海工程会避免在具高生态价值的水域（例如东涌湾和大蚝湾）内进行。此外，会沿着新建海堤建造生态海岸线，以提高其生态功能及推动一般海洋生境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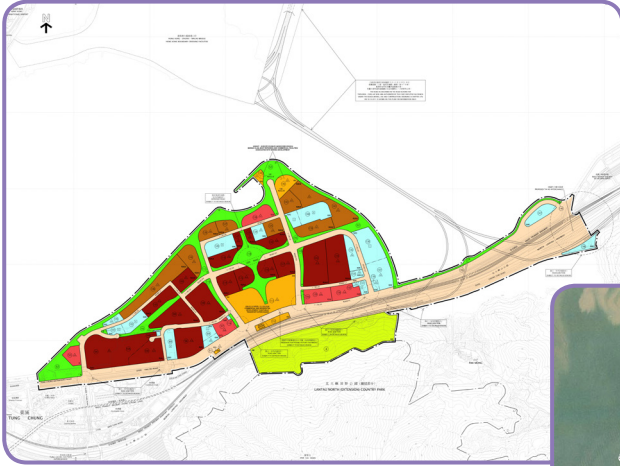


东涌市中心分区计划大纲图



东涌市中心分区计划大纲图的规划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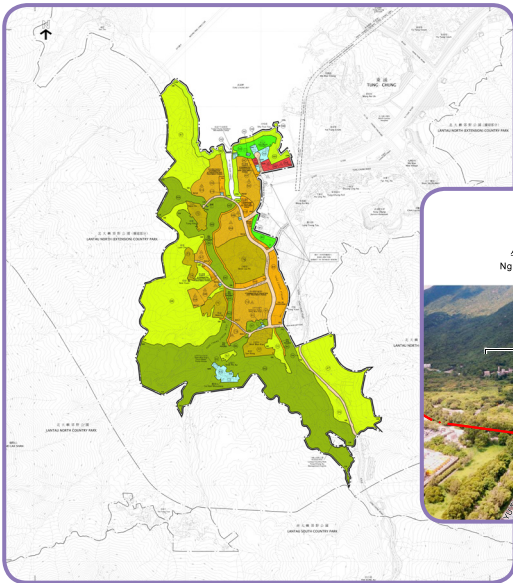
东涌谷一派乡郊自然风貌，亦有多条认可乡村。为守护现有乡村，当局划设「乡村式发展」地带；并因应不同地方（包括东涌河的河岸地带及成龄树林等地方）的生态功能和环境状况，建议在这些地方划设「自然保育区」、「海岸保护区」和「绿化地带」等的保育地带。当局亦建议在「其他指定用途」地带的复盖范围设置一个河畔公园，以保护和保留东涌河现有的天然景观、生态和地形特征，作康乐、教育和研究用途。此外，当局已预留土地辟设一个可持续发展的排水及防洪系统，以控制东涌河的水质，并防范洪水泛滥威胁到沿河一带的发展。



东涌扩展区分区计划大纲图



东涌扩展区分区计划大纲图的规划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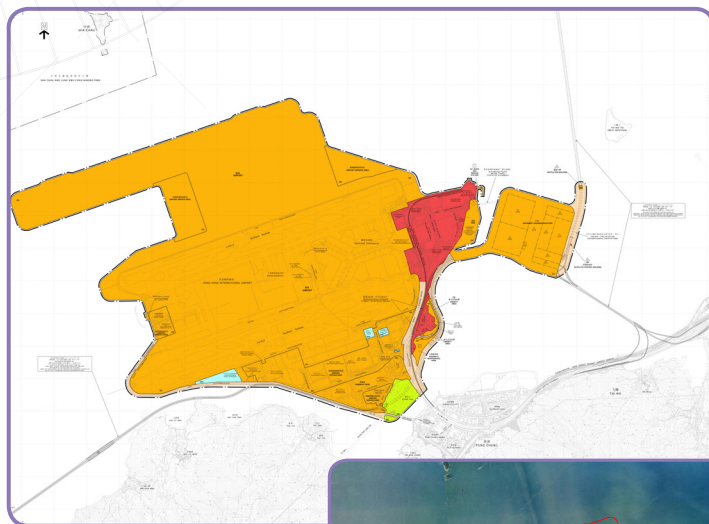
东涌谷分区计划大纲图



东涌谷分区计划大纲图的规划方案

赤鱘角的三跑道系统

政府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原则上批准香港机场管理局（下称「机管局」）扩建现有机场成为三跑道系统的规划方案。拟议的机场三跑道系统发展计划主要涉及在现有机场的北邻填海，以开拓约 650 公顷的新土地；并建造新的第三跑道，兴建新客运廊大楼以及扩建现有二号客运大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城规会同意以下拟议修订，即把香港国际机场北面的拟议填海区范围划为「其他指定用途」注明「机场」地带，以及把拟议填海区的东面及西面的两个范围划为「其他指定用途」注明「机场服务设施用地」地带。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城规会展示已纳入上述修订的《赤鱘角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I-CLK/13》，以供公众查阅。城规会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考虑 12 208 份申述和 346 份意见后，决定不建议对分区计划大纲草图作出任何修订。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有关分区计划大纲草图获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核准，并重新编号为 S/I-CLK/14。



赤鱘角分区计划大纲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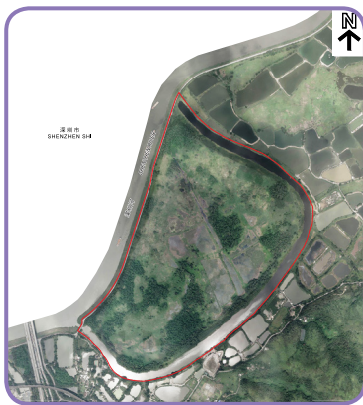
拟议填海范围

落马洲河套地区的创新及科技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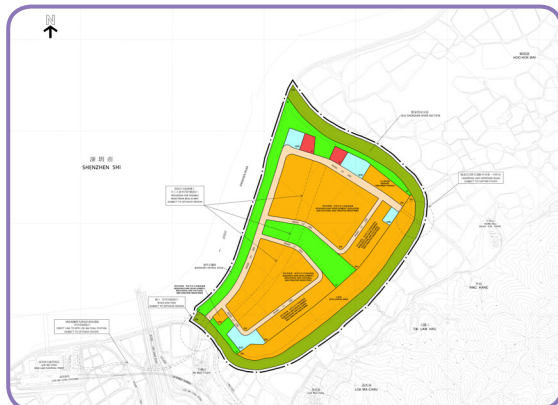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六月，政府展开《落马洲河套地区发展规划及工程研究》（下称「落马洲研究」），为落实发展落马洲河套地区制订规划和发展框架。根据落马洲研究，落马洲河套地区的发展的最大总楼面面积限为 120 万平方米，包括三类主要用途（即高等教育、高新科技研发/文化创意产业用途及其他支援用途和基建设施）的楼面面积。为配合落马洲河套地区的发展，当局亦建议兴建对外和对内交通连接，以及政府、机构或社区设施。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当局向城规会介绍落马洲研究中提出的落马洲河套地区经修订的建议发展大纲图。

根据落马洲研究的建议及香港特区政府与深圳市政府签订的二零一七年合作备忘录的政策方向，当局拟备了分区计划大纲图，以便为落马洲河套地区提供法定土地用途纲要。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落马洲河套地区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LMCL/1》已予展示，以供公众查阅。



落马洲河套地区



落马洲河套地区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

城规会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考虑八份申述和三份意见后，决定不建议对分区计划大纲草图作出任何修订。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有关分区计划大纲草图获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核准，并重新编号为 S/LMCL/2。



落马洲



落马洲河套地区

第三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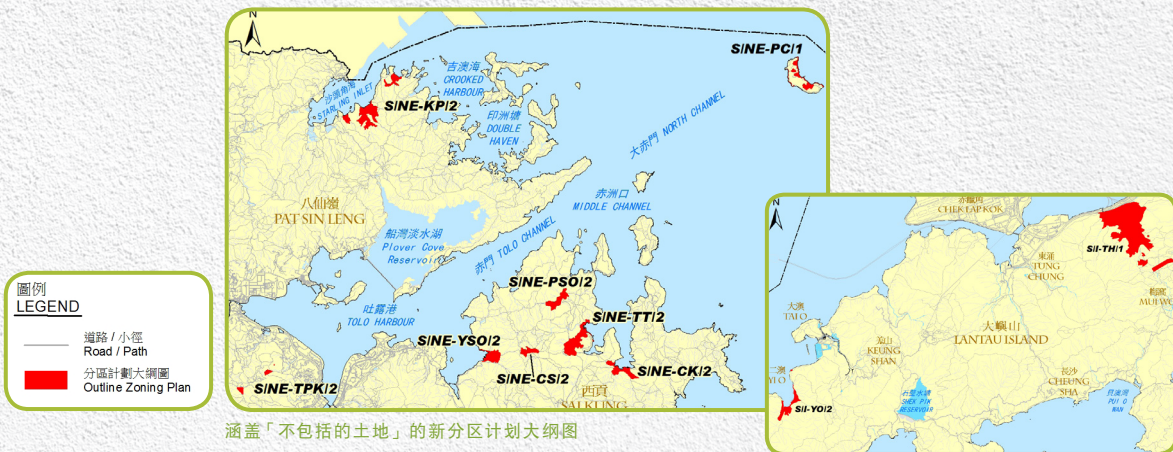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的其他主要工作

保护郊野及乡村环境

为了平衡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以及保护郊野的天然景致和乡郊特色，以免受到未经规管的发展所影响，城规会继续为郊野公园「不包括的土地」和具生态、保育及/或文物价值的地区拟备分区计划大纲图。

郊野公园「不包括的土地」

本港共有 77 幅郊野公园「不包括的土地」（下称「不包括的土地」），其中 23 幅在二零一零年发生大浪西湾事件前，已纳入分区计划大纲图内。城规会在二零一四年完成拟备「不包括的土地」发展审批地区图的工作，并在宪报刊登 22 份涵盖 30 幅「不包括的土地」的发展审批地区图。其后，城规会不断拟备分区计划大纲图，以取代发展审批地区图*。除了在二零一四年或以前公布的 11 份分区计划大纲图外，有 10 份涵盖「不包括的土地」的分区计划大纲图（即赤径；榕树澳；二澳；白沙澳及白沙澳下洋；谷埔、凤坑及榕树凹；大滩、屋头、高塘及高塘下洋；大埔滘；嶂上；平洲；及大蚝）在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期刊登宪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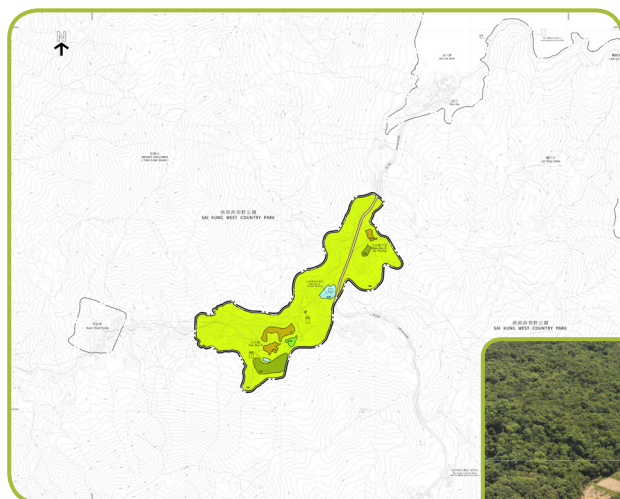
涵盖「不包括的土地」的新分区计划大纲图

* 大浪西湾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已纳入所属的郊野公园范围内。

为「不包括的土地」制订法定图则的规划目标，在于保存这些地方的自然景貌及乡郊环境，同时让乡村发展得以在「不包括的土地」内持续发展，从而使到保育与社会发展需要之间取得适当平衡。分区计划大纲图的土地用途地带以保育为主导的方式制订，而图上「不包括的土地」的大部分土地均借不同的保育地带（包括「自然保育区」地带、「海岸保护区」地带、「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地带及「绿化地带」）予以保护。当局采用了逐步增加的方式在现有村落羣附近的合适地方划设「乡村式发展」地带，避免对自然环境造成不应有的干扰，并使发展模式较具条理，而在土地运用、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提供方面亦较具经济效益，冀能令乡村发展得以在「不包括的土地」内持续发展。

白沙澳分区计划大纲图

由于白沙澳及白沙澳下洋是两条保存完好、极富乡土特色的客家乡村，加上历史建筑的文物价值有部分源于其原本所在的自然环境，因此应避免对该处的乡村格局造成潜在不良影响。为此，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展示的白沙澳分区计划大纲草图，已把现有村落羣划为「乡村式发展(1)」地带，在该地带内的任何新屋宇发展（只限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以及任何现有建筑物的拆卸或加建、改动及/或修改，或现有建筑物的取代/重建，都须取得城规会的规划许可。鉴于发展小型屋宇的土地严重短缺，当局在旧村以外的地方划设「乡村式发展」地带作乡村扩展之用。为免对乡村格局造成负面的视觉影响，城规会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考虑 1 806 份申述和 36 份意见后，决定局部接纳 1 292 份申述，修订分区计划大纲图的《注释》，规定任何在旧村以外另划的「乡村式发展」地带内兴建新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必须向城规会申请规划许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该图获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核准，并重新编号为 S/NE-PSO/2。



白沙澳分区计划大纲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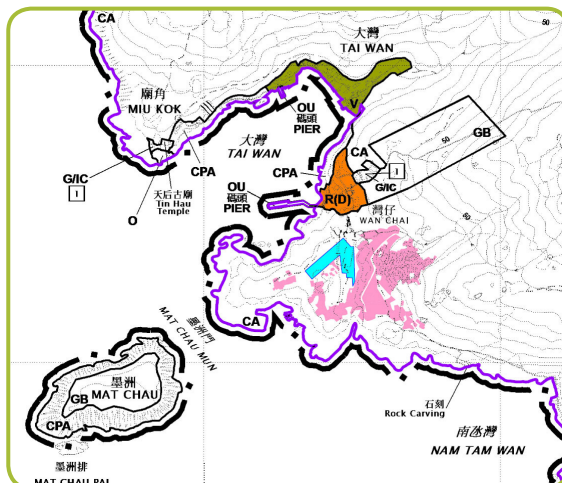
白沙澳用地现况

蒲台群岛分区计划大纲图

蒲台群岛的规划大纲旨在保护该区的自然景观特色免受不受管制的发展影响，并避免对生态、景观及地质价值高的地区造成干扰。当局在划设各土地用途地带时，已顾及自然环境、地理形貌、现有土地用途模式、对小型屋宇的需求，以及基建设施的供应情况和地区发展机会。《蒲台群岛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I-PTI/1》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展示，以供公众查阅。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城规会考虑了 813 份申述和 1 462 份意见后，基于原址的自然特征、树木及植物的保育价值、与附近土地用途的协调性，以至该区的规划意向等因素，决定局部接纳 741 份申述，并缩减「住宅（丁类）」地带的范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城规会同意对分区计划大纲草图作出建议修订，把部分原本的「住宅（丁类）」地带分别改划为「海岸保护区」地带及「绿化地带」。



蒲台（大湾）的现况



建议把「住宅（丁类）」地带改划为「海岸保护区」地带及「绿化地带」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当局公布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的建议修订，以供公众提出进一步申述。城规会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考虑 148 份进一步申述及相关申述和意见后，决定不接纳进一步申述，并同意按修订建议修改该份分区计划大纲草图。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该图获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核准，并重新编号为 S/I-PTI/2。

市区重建与文物保育

在市区重建和文物保育方面，城规会考虑了两份红磡的发展计划图，以及中环街市和甘道 Carrick 大宅两幢历史建筑的建议。根据《九龙城市区更生咨询平台研究》的建议，市建局借着全面的总纲发展图（包括两份发展计划图），在红磡/土瓜湾区展开了多个重建项目。

市建局春田街 / 崇志街发展计划草图

该发展计划图涉及的总面积约 2 475 平方米，涵盖春田街、崇志街部分路段和鹤园街的毗连行人路以及被春田街、鹤园街及崇志街围绕的一整列破旧唐楼。该发展计划范围划为「住宅(甲类)7」地带，其最大住用及非住用总楼面面积分别限为 12 270 平方米及 2 454 平方米，最高建筑物高度限为主水平基准上 120 米。根据市建局提交的概念计划，建议在附设地下停车场的商业平台之上兴建一幢住宅楼宇，预计项目可提供约 310 个单位。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城规会根据条例第 5 条展示《市建局春田街 / 崇志街发展计划草图编号 S/K9/URA1/1》，以供公众查阅。城规会共接获 348 份申述和八份意见。城规会在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考虑有关申述和就申述提出的意见后，决定不建议提出任何修订以顺应申述。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该市建局发展计划草图获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核准，并重新编号为 S/K9/URA1/2。



市建局春田街 / 崇志街发展计划核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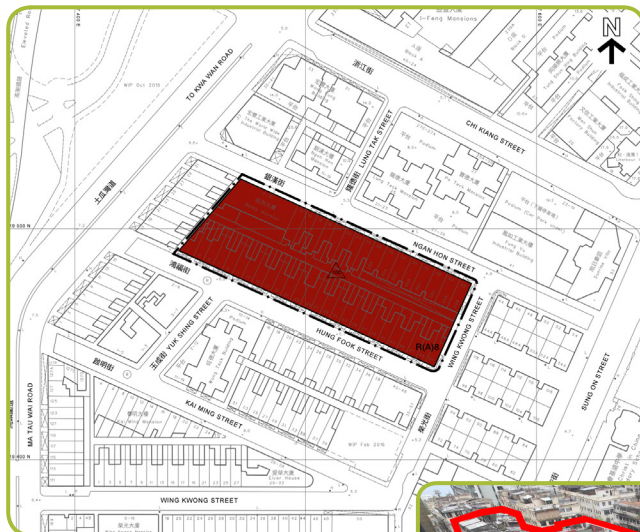


春田街 / 崇志街用地现状

市建局鸿福街 / 银汉街发展计划草图

该发展计划图涉及的总面积约 4 951 平方米，以北面银汉街，东面荣光街，南面鸿福街及西面毗邻大厦的一条后巷为界，内有多幢唐楼。该发展计划所涉范围规划为「住宅(甲类)8」地带，其住用建筑物的最高地积比率限为 7.5 倍或综合用途建筑物的最高地积比率限为 9 倍，最高建筑物高度限为主水平基准上 100 米。市建局提交的概念计划建议在两座三层高的商业平台之上兴建三幢住宅楼宇连地库公众停车场。停车场会为周边地区的市建局重建项目提供附属车位及上落客货车位。预计项目会提供约 750 个单位。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城规会根据条例第 5 条展示《市建局鸿福街 / 银汉街发展计划草图编号 S/K9/URA2/1》，以供公众查阅。城规会共接获 123 份申述和 38 份意见。城规会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考虑有关申述和就申述提出的意见后，决定不建议提出任何修订以顺应申述。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该市建局发展计划草图获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核准，并重新编号为 S/K9/URA2/2。



市建局鸿福街 / 银汉街发展计划核准图



鸿福街 / 银汉街用地现况

中环街市

中环街市属三级历史建筑，坐落在《中区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H4/16》划为「其他指定用途」注明「具历史和建筑价值的建筑物保存作商业、文化及/或社区用途」地带内，其最高建筑物高度限为 4 层，并须提供不少于 1 000 平方米的公众休憩用地。任何新发展或主要工程，包括拆卸建筑物外墙和独特建筑特征，均须取得城规会的许可。市建局提交的规划申请（编号 A/H4/94），建议以「最少干预」方式修复有关建筑，而城规会于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在有附带条件的情况下批准有关申请。其后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城规会同意市建局就履行规划许可附带条件中有关面向德辅道中的新外墙详细设计建议及保留街市摊档计划。



中环街市用地现状

甘道 Carrick 大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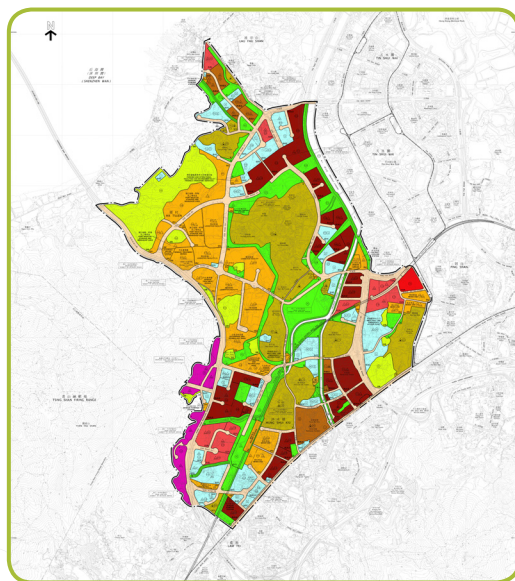
Carrick 大宅位于甘道 23 号，属一级历史建筑，在山顶区分区计划大纲图上划为「绿化地带」。Carrick 大宅拥有人根据条例第 12A 条提出规划申请（编号 Y/H14/4），以便为保育 Carrick 大宅进行非原址换地。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城规会考虑有关申请后，同意把甘道 23 号对面的一块政府土地由「绿化地带」改划为「住宅（丙类）6」地带，并把地积比率限为 0.5 倍，建筑物高度限为 2 层（包括开敞式停车间）及主水平基准上 260 米，目的主要是反映 Carrick 大宅的现有发展参数。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城规会展示已加入相应修订的《山顶区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H14/12》，以供公众查阅。城规会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考虑 1 638 份申述及 40 份意见后，决定不建议修订该分区计划大纲草图。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该份山顶分区计划大纲草图获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核准，并重新编号为 S/H14/13。



Carrick 大宅用地現況

洪水桥新发展区将提供约 61 000 个新单位，可容纳约 176 000 额外人口，并创造约 150 000 个新职位，首批居民预计在二零二四年迁入新发展区。新发展区将成为配合香港长远发展需要的主要土地供应来源，其发展对全港极为重要。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规划署联合委聘顾问进行洪水桥新发展区规划及工程研究，为落实新发展区制订规划和发展框架。当局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分三个阶段进行公众参与，并在洪水桥新发展区研究下制订经修订的建议发展大纲图。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当局向城规会简介洪水桥新发展区的经修订建议发展大纲图。

当局已拟备新的分区计划大纲图，以推展洪水桥新发展区研究的建议。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城规会同意洪水桥新发展区分区计划大纲图适宜根据条例第 5 条展示，以供公众查阅。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当局展示《洪水桥及厦村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HSK/1》，共接获 117 份有效的申述及 338 份有效的意见。城规会于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月考虑有关申述和意见。



洪水桥及厦村分区计划大纲草图



洪水桥及厦村分区计划大纲图的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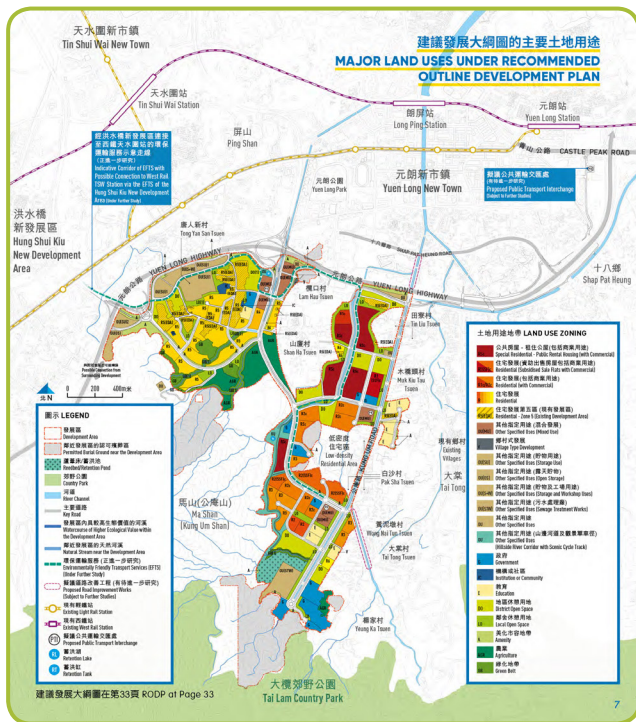
元朗南房屋发展

由于社会日益关注本港的房屋需求问题，《二零一三年施政报告》提出检讨元朗南地区，该区有部分土地主要作工业或临时贮存用途，又或荒废。元朗南发展是其中一个主要土地发展项目，检讨的目标是旨在把元朗南的棕地改建成一个宜居的绿色社区。

元朗新市镇南邻有一幅面积约 100 公顷的土地。根据现时的唐人新村分区计划大纲图，该幅土地划为「未决定用途」地带，其合适的长远用途需待更深入研究才可决定。该「未决定用途」地带主要属棕地作业。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规划署与土木工程拓展署联合委聘顾问进行《元朗南房屋用地规划及工程研究—勘查研究》（下称「元朗南勘查研究」），探讨在元朗南内受破坏棕地（包括「未决定用途」地带）的发展潜力，以提供配套的基础及社区设施作房屋和其他发展用途，同时改善现有环境。



《元朗南房屋用地规划及工程研究》



建议发展大纲图的主要土地用途

当局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向城规会简介建议发展大纲草图，属元朗南勘查研究第三阶段社区参与的一部分。委员就发展带来的交通影响、规划和城市设计（包括休憩用地/绿地系统）、预留作贮存及工场用途的土地是否充足、拟议发展与现有乡村的融合等事宜表达意见。当局已因应在第三阶段社区参与收集到的公众意见，以及各项技术评估的建议，修订和审定该大纲草图，并借此制订建议发展大纲图。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当局把建议发展大纲图的定稿呈交城规会考虑。鉴于急需提供房屋用地，同意当局可在等候相关研究有定案时，同步展开拟备法定图则的程序，并在研究有结果后，再对图则作出修改。待勘查研究完成后，当局会根据建议发展大纲图的建议，拟备分区计划大纲草图，并提交城规会考虑。

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城规会公布了两套经修订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而在二零一七年维持的有效指引仍为 32 套。

经修订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公布修订图则申请、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规划指引编号 30B）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城规会公布上述经修订的指引（规划指引编号 30B），并同时推出「电子提交规划申请系统」。经修订的指引加入了一段陈述，说明电子表格可从城规会的网页下载，并可用作递交根据条例提出的规划申请。

经修订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指定『综合发展区』地带及监察『综合发展区』发展计划的进度」（规划指引编号 17A）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城规会公布上述经修订的指引（规划指引编号 17A），以接纳两个规划小组委员会就「综合发展区」用地的检讨周期作出的决定，目的是简化工作流程，并先优先处理其他更迫切的规划工作。经修订的指引列明在划设一幅「综合发展区」用地后，首次对该幅用地进行检讨的工作会在划定有关用地后的第三年年底进行，之后每两年检讨一次，而非现行机制下每年检讨一次。

《法定图则注释总表》、《法定图则词汇释义》和概括用途名称的修订

城规会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同意并发布《法定图则注释总表》、《法定图则词汇释义》和概括用途名称的修订本。有关修订包括 (i) 在《法定图则注释总表》纳入「艺术工作室（直接提供服务或货品者除外）」用途，作为「工业」地带，以及「其他指定用途」注明「商贸」地带和「住宅（戊类）地带附表 II 内的经常准许用途；(ii) 修订「公用事业设施装置」的《法定图则词汇释义》和概括用途名称，以及「污水处理 / 隔筛厂」的《法定图则词汇释义》，以便把由政府提供及其处理量少于每日 5 000 立方米的小型污水处理 / 隔筛厂纳入「公用事业设施装置」内；(iii) 在《法定图则词汇释义》加入一个新词汇「以科技为基础的作物及水产养殖生产（直接提供顾客服务或货品者除外）」，该用途可视为「非污染工业用途」，以容许工业大厦和工业一办公室大厦容纳水培生产和水产养殖场等新兴用途；(iv) 修订「政府用途」及「办公室」用途的概括用途名称，借此把位于商业大厦中的政府办公室视为「办公室」用途；以及 (v) 其他轻微 / 技术修订，包括与「熟食中心」相关的《法定图则词汇释义》的修订。

电子提交规划申请系统

为了让公众以电子形式提交规划许可及复核申请，电子提交规划申请系统（下称「电子申请系统」）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建立并推出使用。电子申请系统提供一个渠道，让公众以电子方式提交根据第 12A 条提出的修订图则申请、根据第 16 条提出的规划许可申请、根据第 16A 条提出的修订规划许可申请，以及根据条例第 17 条提出的复核申请。为配合推行电子申请系统，城规会拟备一套新的须知，载述电子申请的相关规定和程序，以及全新的电子表格（与纸张申请表格相似）。有关须知和电子表格已获城规会批准使用，并已载于城规会的网页。

網上提交表格 / 文件服務
On-line Submission Services

已傳送到您電郵地址的識別碼有效期為一天。如果需要新的識別碼，請點擊在「網上提交表格 / 文件服務」版面上的重新設定識別碼按鈕。

The identification code, which has been sent to your e-mail address, will remain valid for one day. Should a new identification code be required, please click the "Re-generate identification code" button on the "On-line Submission Services".

請輸入您的識別碼，並提交您的文件。
Please enter your identification code and submit your file:

請輸入識別碼 Please enter the identification code	<input type="text"/>
	(必須資料 Mandatory information)
需要提交的表格 / 文件 Submission of Planning / Review Application or Further Information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文件 Select document"/>
	(必須資料 Mandatory information)

系統處理申請時，請勿關閉瀏覽器。提交成功後，將顯示一個確認畫面。此外一封確認電子郵件將被發送到您提供的電郵地址。相反，提交可能不成功。

Please do not close the browser when the e-submission is being processed by the system. If the submission is successful, an acknowledgement page will be shown and a confirmation email will be sent to your email address. Otherwise, the submission may not be successful.

附录一

图则名称	图则编号	展示日期
都会区		
市区重建局春田街 / 崇志街发展计划图	S/K9/URA1/1	28/10/16
市区重建局鸿福街 / 银汉街发展计划图	S/K9/URA2/1	28/10/16
新市镇及乡郊地区		
蒲台群岛分区计划大纲图	S/I-PTI/1	27/02/15
赤径分区计划大纲图	S/NE-CK/1	24/04/15
榕树澳分区计划大纲图	S/NE-YSO/1	24/04/15
东涌谷发展审批地区图	DPA/I-TCV/1	21/08/15
二澳分区计划大纲图	S/I-YO/1	13/11/15
白沙澳分区计划大纲图	S/NE-PSO/1	04/12/15
东涌扩展区分区计划大纲图	S/I-TCE/1	08/01/16
东涌谷分区计划大纲图	S/I-TCV/1	08/01/16
谷埔、凤坑及榕树凹分区计划大纲图	S/NE-KP/1	19/02/16
大滩、屋头、高塘及高塘下洋分区计划大纲图	S/NE-TT/1	19/08/16
川龙及下花山分区计划大纲图	S/TW-CLHFS/1	09/12/16
嶂上分区计划大纲图	S/NE-CS/1	10/02/17
大埔滘分区计划大纲图	S/NE-TPK/1	10/02/17
平洲分区计划大纲图	S/NE-PC/1	24/03/17
大蚝分区计划大纲图	S/I-TH/1	24/03/17
洪水桥及厦村分区计划大纲图	S/HSK/1	26/05/17
落马洲河套地区分区计划大纲图	S/LMCL/1	09/06/17

新法定图则总数：

6 (2015)

7 (2016)

6 (201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的法定图则一览表

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

图则名称	图则编号	核准日期
都会区		
西营盘及上环	S/H3/31	05/12/17
中区	S/H4/16	01/11/16
黄泥涌	S/H7/19	16/08/16
北角	S/H8/26	15/08/17
筲箕湾	S/H9/18	31/03/15
半山区西部	S/H11/15	02/03/10
半山区东部	S/H12/12	06/07/10
渣甸山及黄泥涌峡	S/H13/12	02/10/07
寿臣山及浅水湾	S/H17/13	05/11/13
大潭及石澳	S/H18/10	06/05/08
赤柱	S/H19/12	01/12/15
柴湾	S/H20/23	05/09/17
鲗鱼涌	S/H21/28	06/07/10
湾仔北	S/H25/4	18/02/14
尖沙咀	S/K1/28	03/12/13
石硤尾	S/K4/29	21/07/15
长沙湾	S/K5/37	06/12/16
何文田	S/K7/24	08/09/15
横头磡及东头	S/K8/21	04/10/11
红磡	S/K9/26	31/10/17
马头角	S/K10/22	05/04/16
慈云山、钻石山及新蒲岗	S/K11/29	06/12/16
牛池湾	S/K12/16	02/11/04
观塘北部	S/K14N/15	05/01/16
茶果岭、油塘及鲤鱼门	S/K15/25	11/04/17

图则名称	图则编号	核准日期
荔枝角	S/K16/16	08/10/13
九龙塘	S/K18/21	05/12/17
西南九龙	S/K20/30	23/09/14
昂船洲	S/SC/10	05/07/11
荃湾	S/TW/33	11/04/17
荃湾西	S/TWW/19	04/12/12
青衣	S/TY/28	07/02/17
新市镇及乡郊地区		
粉岭北	S/FLN/2	16/06/15
粉岭 / 上水	S/FSS/22	03/01/17
长洲	S/I-CC/7	06/01/15
赤鱓角	S/I-CLK/14	26/04/16
愉景湾	S/I-DB/4	01/02/05
南丫岛	S/I-LI/11	06/01/15
鹿湖及羌山	S/I-LWKS/2	08/09/15
梅窝边缘	S/I-MWF/10	02/09/14
马湾	S/I-MWI/14	02/06/09
大屿山东北部	S/I-NEL/12	08/11/05
昂坪	S/I-NP/6	12/09/06
坪洲	S/I-PC/12	03/12/13
蒲台群岛	S/I-PTI/2	30/08/16
石鼓洲	S/I-SKC/2	13/03/12
东涌扩展区	S/I-TCE/2	07/02/17
东涌市中心地区	S/I-TCTC/22	07/02/17
东涌谷	S/I-TCV/2	07/02/17
大澳边缘	S/I-TOF/2	23/09/14

图则名称	图则编号	核准日期
大澳市中心	S/I-TOTC/2	21/07/15
二澳	S/I-YO/2	14/03/17
古洞北	S/KTN/2	16/06/15
马鞍山	S/MOS/22	05/01/16
赤径	S/NE-CK/2	02/02/16
虎地坳及沙岭	S/NE-FTA/16	05/12/17
海下	S/NE-HH/2	03/02/15
恐龙坑	S/NE-HLH/11	05/12/17
鹤藪	S/NE-HT/5	17/10/06
九龙坑	S/NE-KLH/11	17/10/06
高流湾	S/NE-KLW/2	21/07/15
谷埔、凤坑及榕树凹	S/NE-KP/2	03/01/17
荔枝窝、小滩及三桠村	S/NE-LCW/2	02/02/16
鹿颈及禾坑	S/NE-LK/11	17/10/06
莲麻坑	S/NE-LMH/2	03/06/14
林村	S/NE-LT/11	31/10/06
龙跃头及军地南	S/NE-LYT/17	02/02/16
文锦渡	S/NE-MKT/4	05/12/17
马草垄及蚝壳围	S/NE-MTL/3	16/06/15
万屋边	S/NE-MUP/11	17/10/06
丙岗	S/NE-PK/11	17/10/06
白沙澳	S/NE-PSO/2	25/04/17
深涌	S/NE-SC/3	30/11/10
锁罗盆	S/NE-SLP/2	03/02/15
沙罗洞	S/NE-SLT/4	01/02/05
十四乡	S/NE-SSH/11	06/10/15
沙头角	S/NE-STK/2	03/06/14

图则名称	图则编号	核准日期
汀角	S/NE-TK/19	27/10/15
坪崙及打鼓岭	S/NE-TKL/14	02/02/10
打鼓岭北	S/NE-TKLN/2	03/05/16
土瓜坪及北潭凹	S/NE-TKP/2	23/06/15
大滩、屋头、高塘及高塘下洋	S/NE-TT/2	15/08/17
禾径山	S/NE-WKS/10	06/10/09
乌蛟腾	S/NE-WKT/6	02/11/04
榕树澳	S/NE-YSO/2	02/02/16
盐田仔及马屎洲	S/NE-YTT/2	21/07/15
白石角(东部)	S/PSK/13	02/12/14
清水湾半岛北	S/SK-CWBN/6	03/12/13
清水湾半岛南	S/SK-CWBS/2	30/05/06
蚝涌	S/SK-HC/11	11/03/14
白沙湾	S/SK-HH/6	14/03/06
北港及沙角尾	S/SK-PK/11	17/10/06
白腊	S/SK-PL/2	03/02/15
西贡市	S/SK-SKT/6	04/06/13
东丫及北丫	S/SK-TA/2	02/06/15
井栏树	S/SK-TLS/8	14/03/06
大浪湾	S/SK-TLW/5	07/02/06
大网仔及斩竹湾	S/SK-TMT/4	11/03/08
观音山及花心坑	S/ST-KYS/11	17/10/06
茅坪	S/ST-MP/2	08/09/15
扫管笏	S/TM-SKW/13	01/12/15
田夫仔	S/TM-TFT/2	04/11/14
元朗	S/YL/23	18/10/16
锦田北	S/YL-KTN/9	02/12/14

图则名称	图则编号	核准日期
米埔及锦绣花园	S/YL-MP/6	01/02/05
南生围	S/YL-NSW/8	17/10/06
牛潭尾	S/YL-NTM/12	05/12/06
八乡	S/YL-PH/11	17/10/06
上白泥及下白泥	S/YL-PN/9	17/10/06
石岗	S/YL-SK/9	17/10/06
新田	S/YL-ST/8	05/12/06
大棠	S/YL-TT/16	13/03/12

分区计划大纲草图

图则名称	图则编号	展示日期
都会区		
坚尼地城及摩星岭	S/H1/20	11/03/16
湾仔	S/H5/27	03/08/12
铜锣湾	S/H6/15	17/09/10
薄扶林	S/H10/16	15/09/17
山顶区	S/H14/12	29/04/16
香港仔及鸭脷洲	S/H15/32	15/09/17
中区（扩展部分）	S/H24/8	15/02/13
油麻地	S/K2/22	16/05/14
旺角	S/K3/30	31/05/13
牛头角及九龙湾	S/K13/29	13/04/17
观塘南部	S/K14S/21	03/11/17
启德	S/K22/5	17/02/17
葵涌	S/KC/28	13/06/14

图则名称	图则编号	展示日期
新市镇及乡郊地区		
洪水桥及厦村	S/HSK/1	26/05/17
大蚝	S/I-TH/1	24/03/17
落马洲河套地区	S/LMCL/1	09/06/17
嶂上	S/NE-CS/1	10/02/17
古洞南	S/NE-KTS/15	24/03/17
平洲	S/NE-PC/1	24/03/17
大埔滘	S/NE-TPK/1	10/02/17
大屿山南岸	S/SLC/20	02/06/17
沙田	S/ST/33	13/01/17
将军澳	S/TKO/25	11/08/17
屯门	S/TM/34	03/11/17
蓝地及亦园	S/TM-LTY/9	26/05/17
大埔	S/TP/27	04/08/17
天水围	S/TSW/13	26/05/17
川龙及下花山	S/TW-CLHFS/1	09/12/16
厦村边缘	S/YL-HTF/11	26/05/17
锦田南	S/YL-KTS/14	03/11/17
流浮山及尖鼻咀	S/YL-LFS/8	26/05/17
屏山	S/YL-PS/17	26/05/17
唐人新村	S/YL-TYST/11	29/09/17

分区计划大纲图总数：

145

土地发展公司发展计划核准图

图则名称	图则编号	核准日期
卑利街 / 嘉咸街	S/H3/LDC4/2	09/11/99
湾仔道 / 太原街	S/H5/LDC1/2	24/09/96
利东街及麦加力歌街	S/H5/LDC2/2	22/06/99
庄士敦道	S/H5/LDC3/2	14/09/99

土地发展公司发展计划核准图总数：

4

市区重建局发展计划核准图

图则名称	图则编号	核准日期
士丹顿街 / 永利街	S/H3/URA1/4	08/05/12
余乐里 / 正街	S/H3/URA2/2	27/03/07
茂萝街 / 巴路士街	S/H5/URA1/2	30/05/06
石水渠街 / 庆云街 / 景星街	S/H5/URA2/2	02/10/07
晏架街 / 福全街	S/K3/URA1/2	30/06/09
太子道西 / 园艺街	S/K3/URA2/2	02/02/10
上海街 / 亚皆老街	S/K3/URA3/2	02/02/10
荔枝角道 / 桂林街及医局街	S/K5/URA1/2	20/06/06
海坛街 / 桂林街及北河街	S/K5/URA2/2	03/06/08
春田街 / 崇志街	S/K9/URA1/2	31/10/17
鸿福街 / 银汉街	S/K9/URA2/2	31/10/17
观塘市中心 — 主地盘	S/K14S/URA1/2	15/07/08
观塘市中心 — 月华街地盘	S/K14S/URA2/2	15/07/08

市区重建局发展计划核准图总数：

13

核准发展图则

图则名称	图则编号	核准日期
西九文化区	S/K20/WKCD/2	08/01/13

核准发展图则总数：

1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展示的图则

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5 或 7 条展示的图则

分区计划大纲图

图则名称	图则编号	展示日期
汀角	S/NE-TK/18	09/01/15
将军澳	S/TKO/21	27/02/15
蒲台群岛	S/I-PTI/1	27/02/15
扫管笏	S/TM-SKW/12	13/03/15
赤柱	S/H19/11	20/03/15
马鞍山	S/MOS/21	27/03/15
沙田	S/ST/31	17/04/15
赤径	S/NE-CK/1	24/04/15
榕树澳	S/NE-YSO/1	24/04/15
赤鱘角	S/I-CLK/13	08/05/15
马头角	S/K10/21	15/05/15
龙跃头及军地南	S/NE-LYT/16	29/05/15
锦田南	S/YL-KTS/12	29/05/15
观塘北部	S/K14N/14	26/06/15
青衣	S/TY/27	07/08/15
黄泥涌	S/H7/18	30/10/15
二澳	S/I-YO/1	13/11/15
白沙澳	S/NE-PSO/1	04/12/15
中区	S/H4/15	11/12/15
元朗	S/YL/22	11/12/15

图则名称	图则编号	展示日期
香港仔及鸭脷洲	S/H15/30	24/12/15
东涌扩展区	S/I-TCE/1	08/01/16
东涌市中心地区	S/I-TCTC/21	08/01/16
东涌谷	S/I-TCV/1	08/01/16
粉岭 / 上水	S/FSS/21	29/01/16
谷埔、凤坑及榕树凹	S/NE-KP/1	19/02/16
坚尼地城及摩星岭	S/H1/20	11/03/16
长沙湾	S/K5/36	11/03/16
慈云山、钻石山及新蒲岗	S/K11/28	24/03/16
山顶区	S/H14/12	29/04/16
荃湾	S/TW/32	13/05/16
茶果岭、油塘及鲤鱼门	S/K15/24	24/06/16
将军澳	S/TKO/23	24/06/16
北角	S/H8/25	05/08/16
大滩、屋头、高塘及高塘下洋	S/NE-TT/1	19/08/16
西营盘及上环	S/H3/30	21/10/16
红磡	S/K9/25	28/10/16
柴湾	S/H20/22	18/11/16
川龙及下花山	S/TW-CLHFS/1	09/12/16
九龙塘	S/K18/20	13/01/17
沙田	S/ST/33	13/01/17
嶂上	S/NE-CS/1	10/02/17
大埔滘	S/NE-TPK/1	10/02/17
启德	S/K22/5	17/02/17
大蚝	S/I-TH/1	24/03/17
古洞南	S/NE-KTS/15	24/03/17
平洲	S/NE-PC/1	24/03/17
虎地坳及沙岭	S/NE-FTA/15	07/04/17

图则名称	图则编号	展示日期
恐龙坑	S/NE-HLH/10	07/04/17
文锦渡	S/NE-MKT/3	07/04/17
牛头角及九龙湾	S/K13/29	13/04/17
洪水桥及厦村	S/HSK/1	26/05/17
蓝地及亦园	S/TM-LTYT/9	26/05/17
天水围	S/TSW/13	26/05/17
厦村边缘	S/YL-HTF/11	26/05/17
流浮山及尖鼻咀	S/YL-LFS/8	26/05/17
屏山	S/YL-PS/17	26/05/17
大屿山南岸	S/SLC/20	02/06/17
落马洲河套地区	S/LMCL/1	09/06/17
大埔	S/TP/27	04/08/17
将军澳	S/TKO/25	11/08/17
薄扶林	S/H10/16	15/09/17
香港仔及鸭脷洲	S/H15/32	15/09/17
唐人新村	S/YL-TYST/11	29/09/17
观塘南部	S/K14S/21	03/11/17
屯门	S/TM/34	03/11/17
锦田南	S/YL-KTS/14	03/11/17

发展审批地区图

图则名称	图则编号	展示日期
东涌谷	DPA/I-TCV/1	21/08/15

市区重建局发展计划图

图则名称	图则编号	展示日期
春田街 / 崇志街	S/K9/URA1/1	28/10/2016
鸿福街 / 银汉街	S/K9/URA2/1	28/10/2016

分区计划大纲图、发展审批地区图及市区重建局发展计划图总数：	22 (2015)
	20 (2016)
	28 (2017)

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6C 条公布对图则的拟议修订

分区计划大纲图

图则名称	图则编号	展示日期
大澳市中心	R/S/I-TOTC/1-A1	13/02/15
大埔	R/S/TP/25-A1	13/03/15
荔枝窝、小滩及三桠村	R/S/NE-LCW/1-A1	05/06/15
葵涌	R/S/KC/26-A1	24/07/15
蒲台群岛	R/S/I-PTI/1-A1	22/01/16
青衣	R/S/TY/27-A1	22/07/16
二澳	R/S/I-YO/1-A1	02/09/16
白沙澳	R/S/NE-PSO/1*	09/09/16
坚尼地城及摩星岭	R/S/H1/20-A1	26/05/17
西营盘及上环	R/S/H3/30-A1	12/05/17
沙田	R/S/ST/33-A1	13/10/17

* 只就图则《注释》及《说明书》作出修订

拟议修订图则总数：	4 (2015)
	4 (2016)
	3 (2017)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提交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的图则 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9(1)(a) 条获得核准 分区计划大纲图

图则名称	图则编号	核准日期
九龙塘	S/K18/19	06/01/15
长洲	S/I-CC/7	06/01/15
南丫岛	S/I-LI/11	06/01/15
白腊	S/SK-PL/2	03/02/15
海下	S/NE-HH/2	03/02/15
锁罗盆	S/NE-SLP/2	03/02/15
屯门	S/TM/33	10/02/15
筲箕湾	S/H9/18	31/03/15
慈云山、钻石山及新蒲岗	S/K11/27	31/03/15
东涌市中心地区	S/I-TCTC/20	31/03/15
青衣	S/TY/26	21/04/15
东丫及北丫	S/SK-TA/2	02/06/15
屏山	S/YL-PS/16	02/06/15
粉岭北	S/FLN/2	16/06/15
粉岭 / 上水	S/FSS/20	16/06/15
古洞北	S/KTN/2	16/06/15
虎地坳及沙岭	S/NE-FTA/14	16/06/15
恐龙坑	S/NE-HLH/9	16/06/15
马草垄及蚝壳围	S/NE-MTL/3	16/06/15
土瓜坪及北潭凹	S/NE-TKP/2	23/06/15
石硤尾	S/K4/29	21/07/15
观塘南部	S/K14S/20	21/07/15
大澳市中心	S/I-TOTC/2	21/07/15
高流湾	S/NE-KLW/2	21/07/15

图则名称	图则编号	核准日期
盐田仔及马屎洲	S/NE-YTT/2	21/07/15
何文田	S/K7/24	08/09/15
鹿湖及羌山	S/I-LWKS/2	08/09/15
茅坪	S/ST-MP/2	08/09/15
蓝地及奕园	S/TM-LTTY/8	08/09/15
大埔	S/TP/26	08/09/15
十四乡	S/NE-SSH/11	06/10/15
茶果岭、油塘及鲤鱼门	S/K15/23	27/10/15
汀角	S/NE-TK/19	27/10/15
赤柱	S/H19/12	01/12/15
沙田	S/ST/32	01/12/15
将军澳	S/TKO/22	01/12/15
扫管笏	S/TM-SKW/13	01/12/15
观塘北部	S/K14N/15	05/01/16
马鞍山	S/MOS/22	05/01/16
赤径	S/NE-CK/2	02/02/16
荔枝窝、小滩及三桠村	S/NE-LCW/2	02/02/16
龙跃头及军地南	S/NE-LYT/17	02/02/16
榕树澳	S/NE-YSO/2	02/02/16
马头角	S/K10/22	05/04/16
赤鱸角	S/I-CLK/14	26/04/16
打鼓岭北	S/NE-TKLN/2	03/05/16
黄泥涌	S/H7/19	16/08/16
蒲台群岛	S/I-PTI/2	30/08/16
锦田南	S/YL-KTS/13	30/08/16
元朗	S/YL/23	18/10/16
中区	S/H4/16	01/11/16
长沙湾	S/K5/37	06/12/16

图则名称	图则编号	核准日期
慈云山、钻石山及新蒲岗	S/K11/29	06/12/16
粉岭 / 上水	S/FSS/22	03/01/17
香港仔及鸭脷洲	S/H15/31	03/01/17
谷埔、凤坑及榕树凹	S/NE-KP/2	03/01/17
东涌扩展区	S/I-TCE/2	07/02/17
东涌市中心地区	S/I-TCTC/22	07/02/17
东涌谷	S/I-TCV/2	07/02/17
青衣	S/TY/28	07/02/17
二澳	S/I-YO/2	14/03/17
将军澳	S/TKO/24	14/03/17
茶果岭、油塘、鲤鱼门	S/K15/25	11/04/17
荃湾	S/TW/33	11/04/17
白沙澳	S/NE-PSO/2	25/04/17
北角	S/H8/26	15/08/17
大滩、屋头、高塘及高塘下洋	S/NE-TT/2	15/08/17
柴湾	S/H20/23	05/09/17
红磡	S/K9/26	31/10/17
西营盘及上环	S/H3/31	05/12/17
九龙塘	S/K18/21	05/12/17
虎地坳及沙岭	S/NE-FTA/16	05/12/17
恐龙坑	S/NE-HLH/11	05/12/17
文锦渡	S/NE-MKT/4	05/12/17

发展审批地区图

图则名称	图则编号	核准日期
大蚝	DPA/I-TH/2	24/02/15
嶂上	DPA/NE-CS/2	24/02/15
平洲	DPA/NE-PC/2	24/02/15
大埔滘	DPA/NE-TPK/2	24/02/15

市区重建局发展计划核准图

图则名称	图则编号	核准日期
春田街 / 崇志街	S/K9/URA2/2	31/10/17
鸿福街 / 银汉街	S/K9/URA1/2	31/10/17

获得核准的分区计划大纲图、发展审批地区图及市区重建局发展计划核准图总数：	41 (2015)
	16 (2016)
	23 (2017)

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2(1)(b)(ii) 条发还城市规划委员会以作出修订分区计划大纲图

图则名称	图则编号	发还日期
沙田	S/ST/30	06/01/15
马鞍山	S/MOS/20	03/02/15
赤鱗角	S/I-CLK/12	24/02/15
白沙湾	S/SK-HH/6	31/03/15
长沙湾	S/K5/35	02/06/15
青衣	S/TY/26	23/06/15
黄泥涌	S/H7/17	21/07/15
东涌市中心地区	S/I-TCTC/20	21/07/15
粉岭 / 上水	S/FSS/20	08/09/15
元朗	S/YL/21	08/09/15
红磡	S/K9/24	06/10/15
慈云山、钻石山及新蒲岗	S/K11/27	01/12/15
荃湾	S/TW/31	02/02/16
茶果岭、油塘及鲤鱼门	S/K15/23	05/04/16
将军澳	S/TKO/22	05/04/16
蓝地及奕园	S/TM-LTY/8	26/04/16
九龙塘	S/K18/19	05/07/16

图则名称	图则编号	发还日期
古洞南	S/NE-KTS/14	16/08/16
西营盘及上环	S/H3/29	30/08/16
观塘南部	S/K14S/20	18/10/16
沙田	S/ST/32	18/10/16
厦村	S/YL-HT/10	06/12/16
流浮山及尖鼻咀	S/YL-LFS/7	06/12/16
屏山	S/YL-PS/16	06/12/16
屯门	S/TM/33	03/01/17
马头角	S/K10/22	07/02/17
虎地坳及沙岭	S/NE-FTA/14	07/02/17
恐龙坑	S/NE-HLH/9	07/02/17
文锦渡	S/NE-MKT/2	07/02/17
锦田南	S/YL-KTS/13	07/02/17
大屿山南岸	S/SLC/19	14/03/17
大埔	S/TP/26	14/03/17
香港仔及鸭脷洲	S/H15/31	25/04/17
将军澳	S/TKO/24	26/06/17
黄泥涌	S/H7/19	31/10/17
荃湾	S/TW/33	31/10/17

获发还作出修订的图则总数：

12 (2015)

12 (2016)

12 (2017)

附录二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有关根据城市规划条例 第 5 或 7 条所展示图则的申述个案及对申述的意见 分区计划大纲图

图则名称	图则编号	接获的申述数目	接获对申述的意见数目
2015			
香港仔及鸭脷洲	S/H15/30	5	N/A
赤柱	S/H19/11	892	40
中区	S/H4/15	1	N/A
黄泥涌	S/H7/18	94	3
赤鱸角	S/I-CLK/13	12220	346
蒲台群岛	S/I-PTI/1	813	1462
二澳	S/I-YO/1	3	N/A
马头角	S/K10/21	146	1
茶果岭、油塘、鲤鱼门	S/K15/22	4855	53
何文田	S/K7/23	10144	2
马鞍山	S/MOS/21	699	25
赤径	S/NE-CK/1	7	1
龙跃头及军地南	S/NE-LYT/16	2	0
十四乡	S/NE-SSH/10	7	1
汀角	S/NE-TK/18	31	0
榕树澳	S/NE-YSO/1	8	3
沙田	S/ST/31	1	3
将军澳	S/TKO/21	385	9
扫管笏	S/TM-SKW/12	144	2
青衣	S/TY/27	961	350
元朗	S/YL/22	1	0
锦田南	S/YL-KTS/12	55	331
蓝地及亦园	S/TM-LTY/7	3	2

图则名称	图则编号	接获的申述数目	接获对申述的意见数目
2016			
粉岭 / 上水	S/FSS/21	9	226
香港仔及鸭脷洲	S/H15/30	602	16
中区	S/H4/15	71	14
东涌扩展区	S/I-TCE/1	59	78
东涌市中心地区	S/I-TCTC/21	28	81
东涌谷	S/I-TCV/1	38	87
二澳	S/I-YO/1	17	1402
慈云山、钻石山及新蒲岗	S/K11/28	1	0
茶果岭、油塘、鲤鱼门	S/K15/24	456	2
长沙湾	S/K5/36	26	2
谷埔、凤坑及榕树凹	S/NE-KP/1	97	2
白沙澳	S/NE-PSO/1	1807	36
将军澳	S/TKO/23	2	1
荃湾	S/TW/32	17	1
元朗	S/YL/22	3	0
坚尼地城及摩星岭	S/H1/20	7614	306
山顶区	S/H14/12	1640	40
北角	S/H8/25	442	4
大滩、屋头、高塘及高塘下洋	S/NE-TT/1	10	1
柴湾	S/H20/22	4	N/A
西营盘及上环	S/H3/30	635	N/A
红磡	S/K9/25	44	N/A

图则名称	图则编号	接获的申述数目	接获对申述的意见数目
2017			
红磡	S/K9/25	N/A	34
薄扶林	S/H10/16	4337	0
香港仔及鸭脷洲	S/H15/32	3	1
洪水桥及厦村	S/HSK/1	119	385
大蚝	S/I-TH/1	1063	2
牛头角及九龙湾	S/K13/29	8460	63
九龙塘	S/K18/20	7	1
启德	S/K22/5	12154	1428
落马洲河套地区	S/LMCL/1	8	3
嶂上	S/NE-CS/1	6	0
古洞南	S/NE-KTS/15	4	1
平洲	S/NE-PC/1	2626	0
大埔滘	S/NE-TPK/1	43	2
沙田	S/ST/33	1668	542
将军澳	S/TKO/25	1036	9
蓝地及亦园	S/TM-LTYY/9	5	4
大埔	S/TP/27	1304	15
天水围	S/TSW/13	2	1
川龙及下花山	S/TW-CLHFS/1	253	5
厦村边缘	S/YL-HTF/11	3	1
流浮山及尖鼻咀	S/YL-LFS/8	2	4
屏山	S/YL-PS/17	2	3

发展审批地区图

图则名称	图则编号	接获的申述数目	接获对申述的意见数目
2015			
东涌谷	DPA/1-TCV/1	652	713

市区重建局发展计划图

图则名称	图则编号	接获的申述数目	接获对申述的意见数目
2016			
春田街 / 崇志街	S/K9/URA1/1	348	N/A
鸿福街 / 银汉街	S/K9/URA2/1	123	N/A
2017			
春田街 / 崇志街	S/K9/URA1/1	N/A	8
鸿福街 / 银汉街	S/K9/URA2/1	N/A	38

接获的申述及意见总数：

	2015	2016	2017
图则数目	24	24	24
申述数目	32129	14093	33105
意见书数目	3347	2299	2550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有关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6C 条所 展示图则的进一步申述个案

分区计划大纲图

图则名称	图则编号	接获的进一步 申述数目
2015		
荔枝窝、小滩及三桠村	R/S/NE- LCW/1-A1	815
大埔	R/S/TP/25-A1	4
大澳市中心	R/S/I-TOTC/1-A1	3
2016		
白沙澳	R/S/NE-PSO/1*	6
蒲台群岛	R/S/I-PTI/1-A1	172
二澳	R/S/I-YO/1-A1	7
青衣	R/S/TY/27-A1	2476
2017		
坚尼地城及摩星岭	R/S/H1/20-A1	958
西营盘及上环	R/S/H3/30-A1	42
沙田	R/S/ST/33-A1	189

* 只就图则《注释》及《说明书》作出修订

接获的进一步申述总数：

	2015	2016	2017
图则数目	3	4	3
进一步申述数目	822	2661	1189

城市规划委员会于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6B 条聆讯的申述个案及对申述的意见

分区计划大纲图

图则名称	图则编号	已考虑的申述数目	已考虑对申述的意见数目	所作决定
2015				
粉岭北	S/FLN/1	21117	6007	21114 份申述不获接纳 3 份申述备悉
粉岭 / 上水	S/FSS/19	6	0	5 份申述不获接纳 1 份申述备悉
赤柱	S/H19/11	892	40	892 份申述不获接纳
鹿湖及羌山	S/I-LWKS/1	172	16	172 份申述不获接纳
蒲台群岛	S/I-PTI/1	813	1462	741 份申述部分获接纳 72 份申述不获接纳
大澳市中心	S/I-TOTC/1	41	1	1 份申述获接纳 40 份申述不获接纳
马头角	S/K10/21	146	0	63 份申述不获接纳 83 份申述备悉
慈云山、钻石山及新蒲岗	S/K11/26	6	1	2 份申述不获接纳 4 份申述备悉
观塘南部	S/K14S/19	1473	1	1472 份申述不获接纳 1 份申述备悉
茶果岭、油塘、鲤鱼门	S/K15/22	4851	53	4851 份申述不获接纳
石硤尾	S/K4/28	5111	1	5110 份申述不获接纳 1 份申述备悉
何文田	S/K7/23	10369	2	67 份申述不获接纳 10302 份申述备悉
葵涌	S/KC/26	6	1756	6 份申述不获接纳
葵涌	S/KC/27	381	128	1 份申述不获接纳 380 份申述备悉
葵涌	S/KC/28	1601	1	1592 份申述不获接纳 9 份申述备悉
古洞北	S/KTN/1	20668	5596	20664 份申述不获接纳 4 份申述备悉
马鞍山	S/MOS/21	699	25	696 份申述不获接纳 3 份申述备悉
赤径	S/NE-CK/1	7	1	7 份申述不获接纳
虎地坳及沙岭	S/NE-FTA/13	2	0	2 份申述不获接纳
恐龙坑	S/NE-HLH/8	2	0	2 份申述不获接纳

图则名称	图则编号	已考虑的申述数目	已考虑对申述的意见数目	所作决定
高流湾	S/NE-KLW/1	2	2	2份申述不获接纳
荔枝窝、小滩及三桠村	S/NE-LCW/1	114	5	108份申述部分获接纳 6份申述不获接纳
龙跃头及军地南	S/NE-LYT/16	2	0	2份申述不获接纳
马草垄及蚝壳围	S/NE-MTL/2	3	0	3份申述不获接纳
十四乡	S/NE-SSH/10	5	1	3份申述不获接纳 2份申述备悉
汀角	S/NE-TK/18	31	0	31份申述不获接纳
榕树澳	S/NE-YSO/1	8	3	8份申述不获接纳
盐田仔及马屎洲	S/NE-YTT/1	62	1	62份申述不获接纳
东丫及北丫	S/SK-TA/1	5	3	5份申述不获接纳
沙田	S/ST/31	1	3	1份申述不获接纳
茅坪	S/ST-MP/1	704	2	704份申述不获接纳
将军澳	S/TKO/21	385	9	385份申述不获接纳
蓝地及亦园	S/TM-LTY/7	1	0	1份申述不获接纳
扫管笏	S/TM-SKW/12	143	2	142份申述不获接纳 1份申述备悉
大埔	S/TP/25	6322	439	300份申述获接纳 1275份申述部分获接纳 4743份申述不获接纳 4份申述备悉
青衣	S/TY/25	706	1	704份申述不获接纳 2份申述备悉
锦田南	S/YL-KTS/12	55	330	55份申述暂延处理
屏山	S/YL-PS/15	109	2	107份申述不获接纳 2份申述备悉
2016				
粉岭 / 上水	S/FSS/21	9	226	8份申述不获接纳 1份申述备悉
香港仔及鸭脷洲	S/H15/30	607	16	600份申述不获接纳 7份申述备悉
中区	S/H4/15	72	14	66份申述不获接纳 6份申述备悉
黄泥涌	S/H7/18	94	3	5份申述不获接纳 89份申述备悉

图则名称	图则编号	已考虑的申述数目	已考虑对申述的意见数目	所作决定
赤鱘角	S/I-CLK/13	12208	346	12205 份申述不获接纳 3 份申述备悉
东涌扩展区	S/I-TCE/1	59	78	58 份申述不获接纳 1 份申述备悉
东涌市中心地区	S/I-TCTC/21	28	81	28 份申述不获接纳
东涌谷	S/I-TCV/1	38	87	36 份申述不获接纳 2 份申述备悉
二澳	S/I-YO/1	20	1401	7 份申述部分获接纳 11 份申述不获接纳 2 份申述备悉
慈云山、钻石山及新蒲岗	S/K11/28	1	0	1 份申述备悉
长沙湾	S/K5/36	26	2	24 份申述不获接纳 2 份申述备悉
谷埔、凤坑及榕树凹	S/NE-KP/1	97	2	97 份申述不获接纳
白沙澳	S/NE-PSO/1	1806	36	1292 份申述部分获接纳 514 份申述不获接纳
将军澳	S/TKO/23	1	1	1 份申述不获接纳
荃湾	S/TW/32	17	1	17 份申述不获接纳
青衣	S/TY/27	961	350	960 份申述部分获接纳 1 份申述备悉
元朗	S/YL/22	4	0	2 份申述不获接纳 2 份申述备悉
锦田南	S/YL-KTS/12	55	330	55 份申述不获接纳
2017				
坚尼地城及摩星岭	S/H1/20	7593	306	4694 份申述获接纳 33 份申述部分获接纳 2756 份申述不获接纳 110 份申述备悉
山顶区	S/H14/12	1638	40	1637 份申述不获接纳 1 份申述备悉
柴湾	S/H20/22	4	0	2 份申述不获接纳 2 份申述备悉
西营盘及上环	S/H3/30	635	0	634 份申述不获接纳 1 份申述备悉
北角	S/H8/25	442	4	441 份申述不获接纳 1 份申述备悉
大蚝	S/I-TH/1	1063	2	1063 份申述不获接纳

图则名称	图则编号	已考虑的申述数目	已考虑对申述的意见数目	所作决定
茶果岭、油塘、鲤鱼门	S/K15/24	456	2	455 份申述不获接纳 1 份申述备悉
九龙塘	S/K18/20	7	1	7 份申述不获接纳
红磡	S/K9/25	44	34	39 份申述不获接纳 5 份申述备悉
落马洲河套地区	S/LMCL/1	8	3	7 份申述不获接纳 1 份申述备悉
嶂上	S/NE-CS/1	6	0	6 份申述不获接纳
古洞南	S/NE-KTS/15	4	1	3 份申述不获接纳 1 份申述备悉
平洲	S/NE-PC/1	2626	0	2626 份申述不获接纳
大埔滘	S/NE-TPK/1	43	2	43 份申述不获接纳
大滩、屋头、高塘及高塘下洋	S/NE-TT/1	10	1	10 份申述不获接纳
沙田	S/ST/33	1666	542	919 份申述获接纳 562 份申述不获接纳 185 份申述备悉
川龙及下花山	S/TW-CLHFS/1	253	5	253 份申述不获接纳

市区重建局发展计划图

图则名称	图则编号	已考虑的申述数目	已考虑对申述的意见数目	所作决定
2017				
春田街 / 崇志街	S/K9/URA1/1	348	8	339 份申述不获接纳 9 份申述备悉
鸿福街 / 银汉街	S/K9/URA2/1	123	38	105 份申述不获接纳 18 份申述备悉

考虑的申述及意见总数：

	2015	2016	2017
图则数目	38	18	19
申述数目	77021	16103	16969
意见书数目	15894	2974	989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6F 条聆讯的进一步申述个案

分区计划大纲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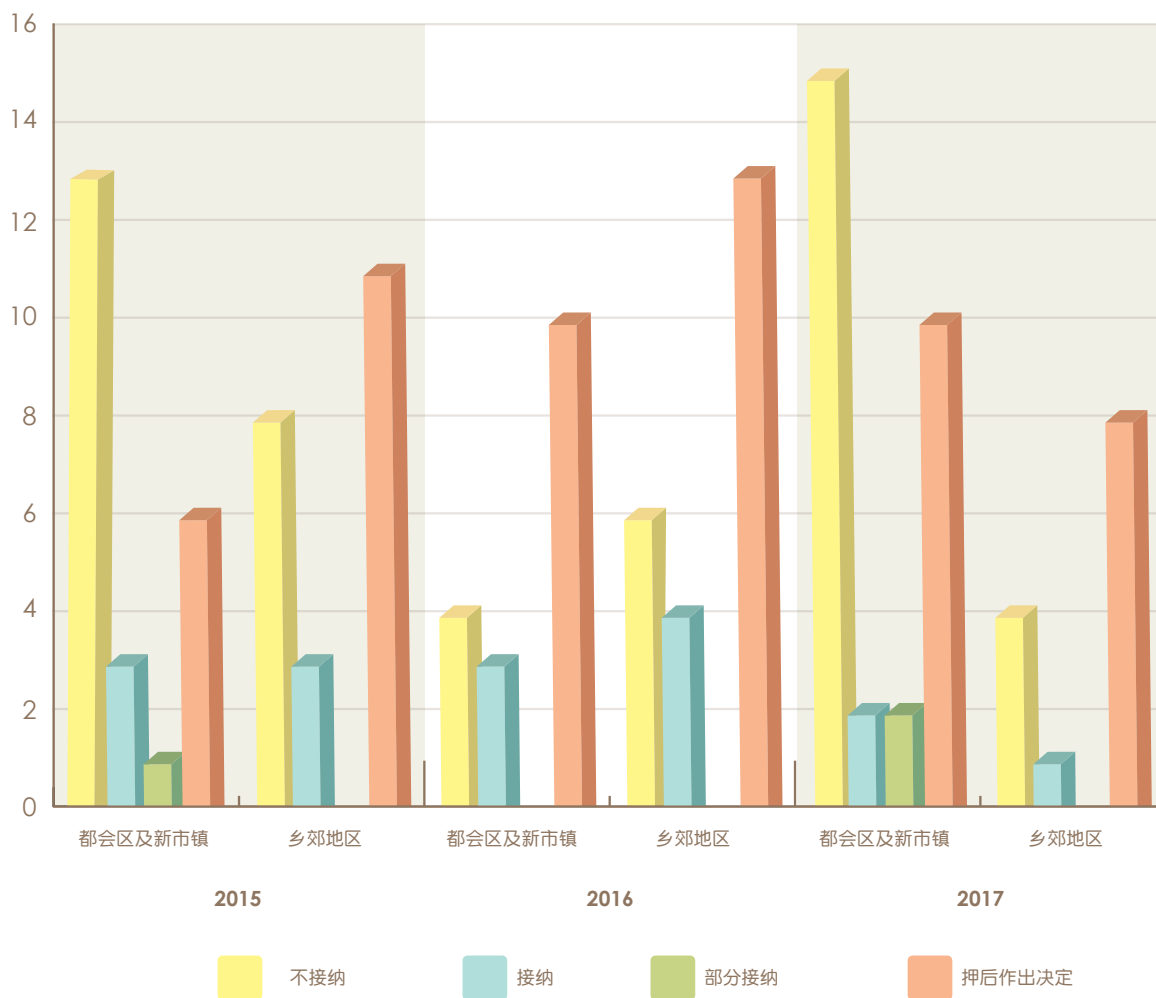
图则名称	图则编号	已考虑的进一步申述数目	所作决定
2015			
荔枝窝、小滩及三桠村	S/NE-LCW/1	810	810 份申述不获获接纳
土瓜坪及北潭凹	S/NE-TKP/1	34	34 份申述不获获接纳
大埔	S/TP/25	3	2 份申述不获获接纳 1 份申述备悉
2016			
蒲台群岛	S/I-PTI/1	149	148 份申述不获获接纳 1 份申述无效
二澳	S/I-YO/1	4	3 份申述不获获接纳 1 份申述备悉
青衣	S/TY/27	2238	2238 份申述不获获接纳
2017			
白沙澳	S/NE-PSO/1	2	2 份申述不获获接纳
坚尼地城及摩星岭	S/H1/20	343	342 份申述不获获接纳 1 份申述备悉
西营盘及上环	S/H3/30	41	8 份申述不获获接纳 33 份申述备悉

考虑的进一步申述总数：

	2015	2016	2017
图则数目	3	3	3
进一步申述数目	847	2391	386

附录三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城市规划委员会就第 12A 条 修订图则申请作出考虑后的决定（按概括土地范围划分）



	2015		2016		2017	
	都会区及新市镇	乡郊地区	都会区及新市镇	乡郊地区	都会区及新市镇	乡郊地区
不接纳	13	8	4	6	15	4
接纳	3	3	3	4	2	1
部分接纳	1	0	0	0	2	0
押后作出决定	6	11	10	13	10	8

个案数目

	都会区及新市镇			乡郊地区		
	2015	2016	2017	2015	2016	2017
第 12A 条修订图则申请	23	17	29	22	23	13

个案数目

	都会区及新市镇			乡郊地区		
	2015	2016	2017	2015	2016	2017
不接纳	13	4	15	8	6	4
接纳	3	3	2	3	4	1
部分接纳	1	0	2	0	0	0
暂延处理	6	10	10	11	13	8
总数	23	17	29	22	23	13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城市规划委员会就第 12A 条 修订图则申请作出考虑后的决定 (都会区及新市镇)

拟议修订	决定				总数
	不接纳	接纳	部分接纳	暂延处理	
2015					
「综合发展区」	1	1	0	0	2
「商业」	2	0	0	0	2
「政府、机构或社区」	2	0	0	2	4
「其他指定用途」	1	1	0	1	3
「其他指定用途」及「休憩用地」	0	0	0	1	1
「其他指定用途」及「住宅」	1	0	0	0	1
「住宅」	3	0	1	2	6
《注释》	3	1	0	0	4
总数	13	3	1	6	23

拟议修订	决定				总数
	不接纳	接纳	部分接纳	暂延处理	
2016					
「综合发展区」	0	0	0	1	1
「政府、机构或社区」	1	1	0	1	3
「其他指定用途」	1	0	0	4	5
「住宅」	1	2	0	3	6
「住宅」、「政府、机构或社区」及「绿化地带」	0	0	0	1	1
「乡村式发展」	1	0	0	0	1
总数	4	3	0	10	17

拟议修订	决定				
	不接纳	接纳	部分接纳	暂延处理	总数
2017					
「综合发展区」	2	0	0	1	3
「商业」	1	0	0	0	1
「政府、机构或社区」	2	0	0	3	5
「政府、机构或社区」及「休憩用地」	0	0	1	0	1
「休憩用地」	1	0	0	0	1
「其他指定用途」	3	0	1	4	8
「住宅」	4	1	0	1	6
「住宅」、「政府、机构或社区」及「绿化地带」	0	0	0	1	1
「乡村式发展」	1	1	0	0	2
《注释》	1	0	0	0	1
总数	15	2	2	10	29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城市规划委员会就第 12A 条 修订图则申请作出考虑后的决定 (乡郊地区)

拟议修订	决定				总数
	不接纳	接纳	部分接纳	暂延处理	
2015					
「综合发展区」	0	0	0	1	1
「商业」	0	1	0	1	2
「政府、机构或社区」	0	0	0	1	1
「其他指定用途」	1	0	0	2	3
「其他指定用途」及「住宅」	0	0	0	1	1
「住宅」	2	1	0	5	8
「乡村式发展」	2	1	0	0	3
《注释》	3	0	0	0	3
总数	8	3	0	11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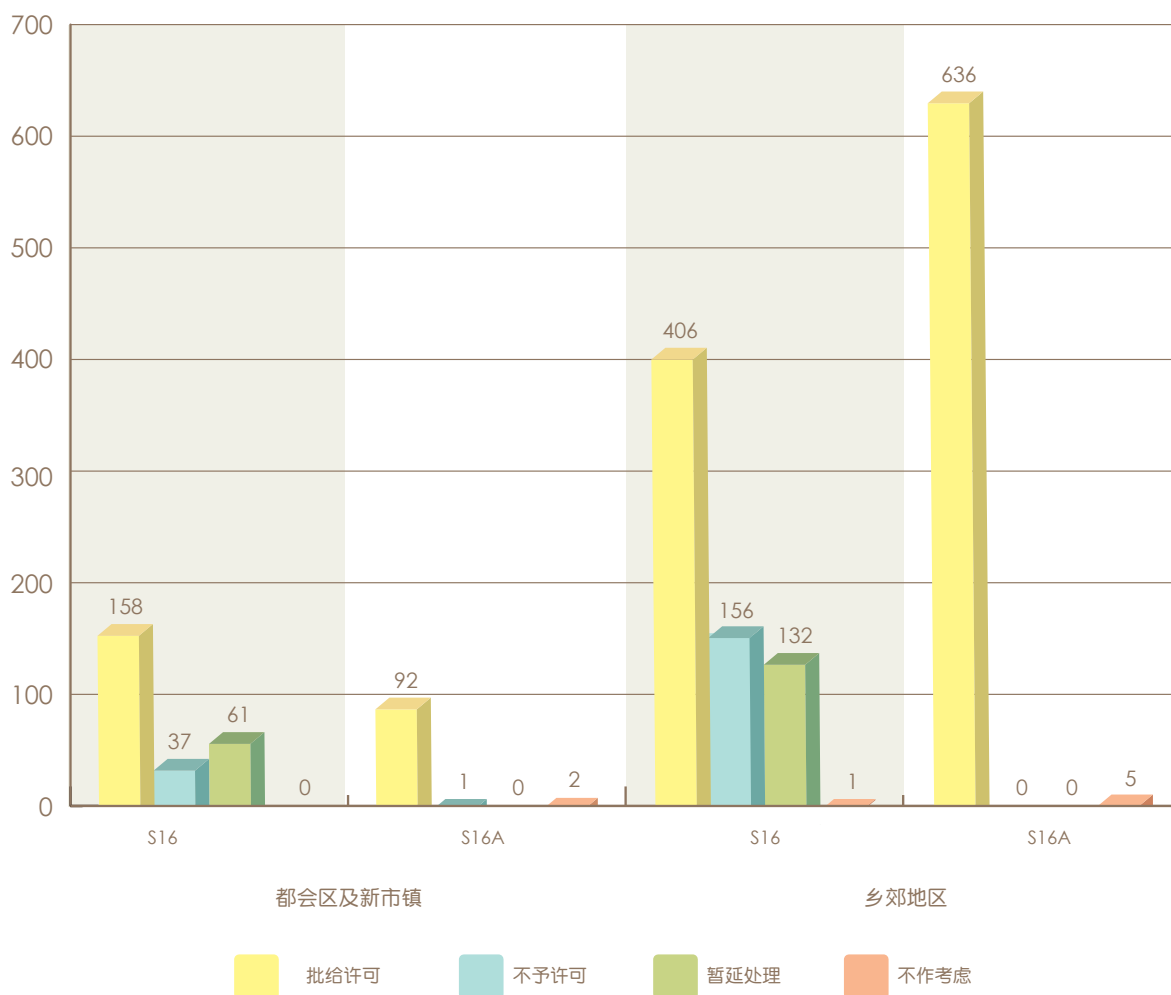
拟议修订	决定				总数
	不接纳	接纳	部分接纳	暂延处理	
2016					
「综合发展区」	1	0	0	1	2
「商业」	0	1	0	0	1
「政府、机构或社区」	0	0	0	3	3
「工业用途」	0	0	0	1	1
「其他指定用途」	1	0	0	1	2
「住宅」	3	2	0	4	9
「住宅」及「综合发展区」	0	0	0	1	1
「住宅」及「其他指定用途」	0	1	0	0	1
「住宅」、「其他指定用途」及 「政府、机构或社区」	0	0	0	1	1
「乡村式发展」	1	0	0	1	2
总数	6	4	0	13	23



拟议修订	决定				
	不接纳	接纳	部分接纳	暂延处理	总数
2017					
「综合发展区」	0	0	0	2	2
「商业」	0	0	0	1	1
「政府、机构或社区」	2	1	0	1	4
「工业用途」	1	0	0	0	1
「其他指定用途」	0	0	0	1	1
「住宅」	1	0	0	2	3
「住宅」及「综合发展区」	0	0	0	1	1
总数	4	1	0	8	13

附录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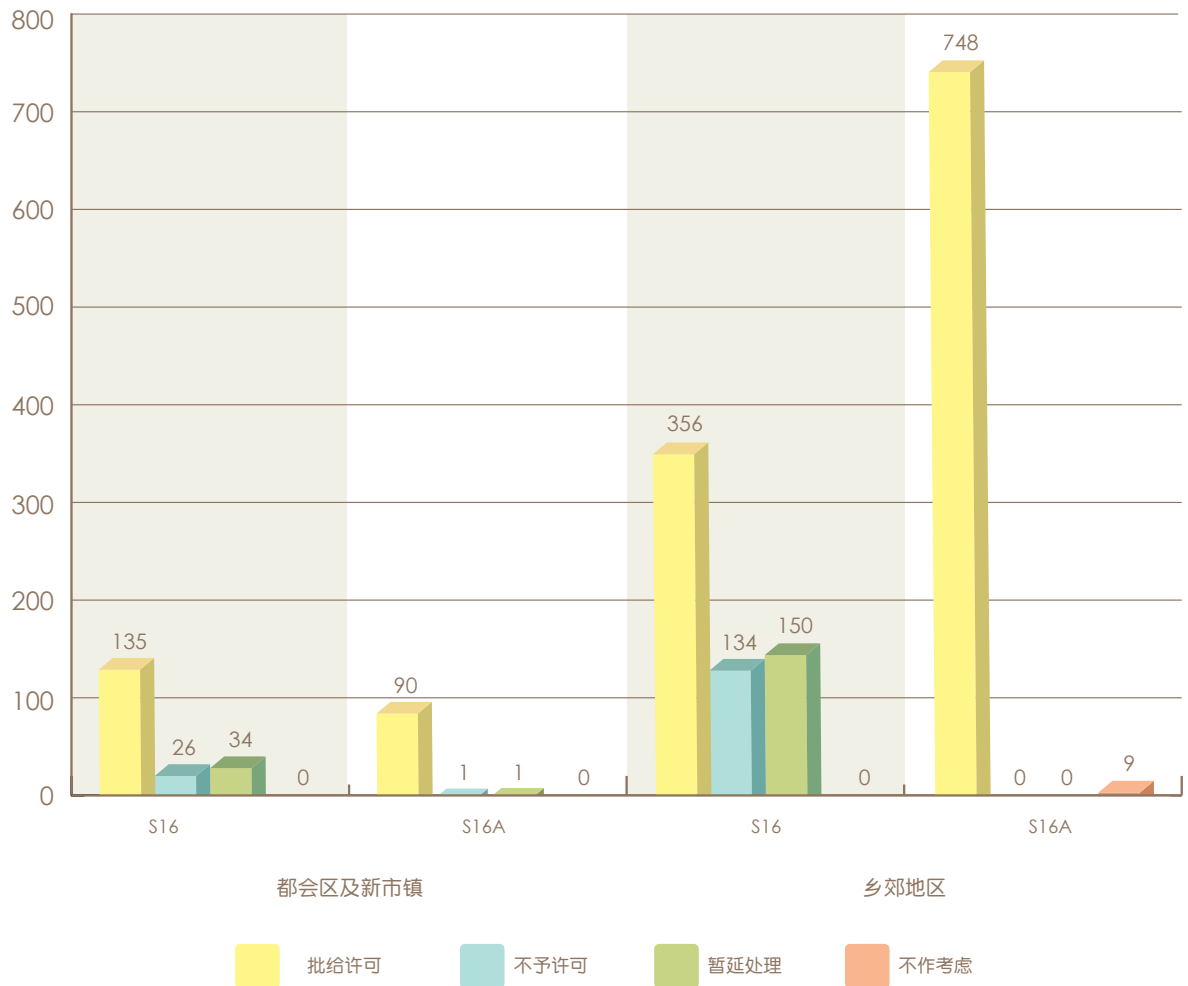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及 16A 条考虑规划申请个案的决定（按概括土地范围分析）



申请个案数目 (2015)

	都会区及新市镇	乡郊地区	总数
第 16 条	256	695	951
第 16A 条	95	641	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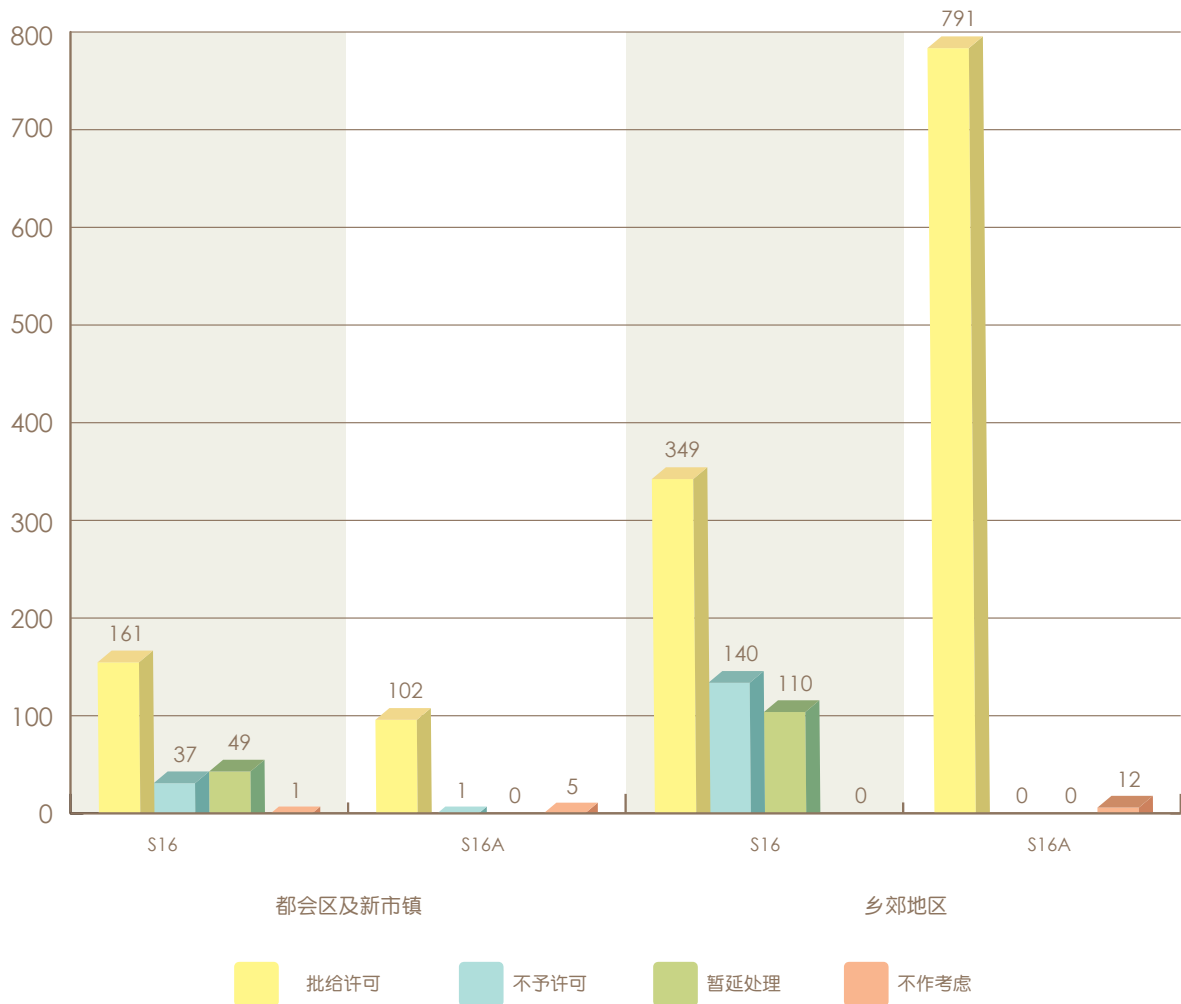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及 16A 条考虑规划申请个案的决定（按概括土地范围分析）



申请个案数目 (2016)

	都会区及新市镇	乡郊地区	总数
第 16 条	195	640	835
第 16A 条	92	757	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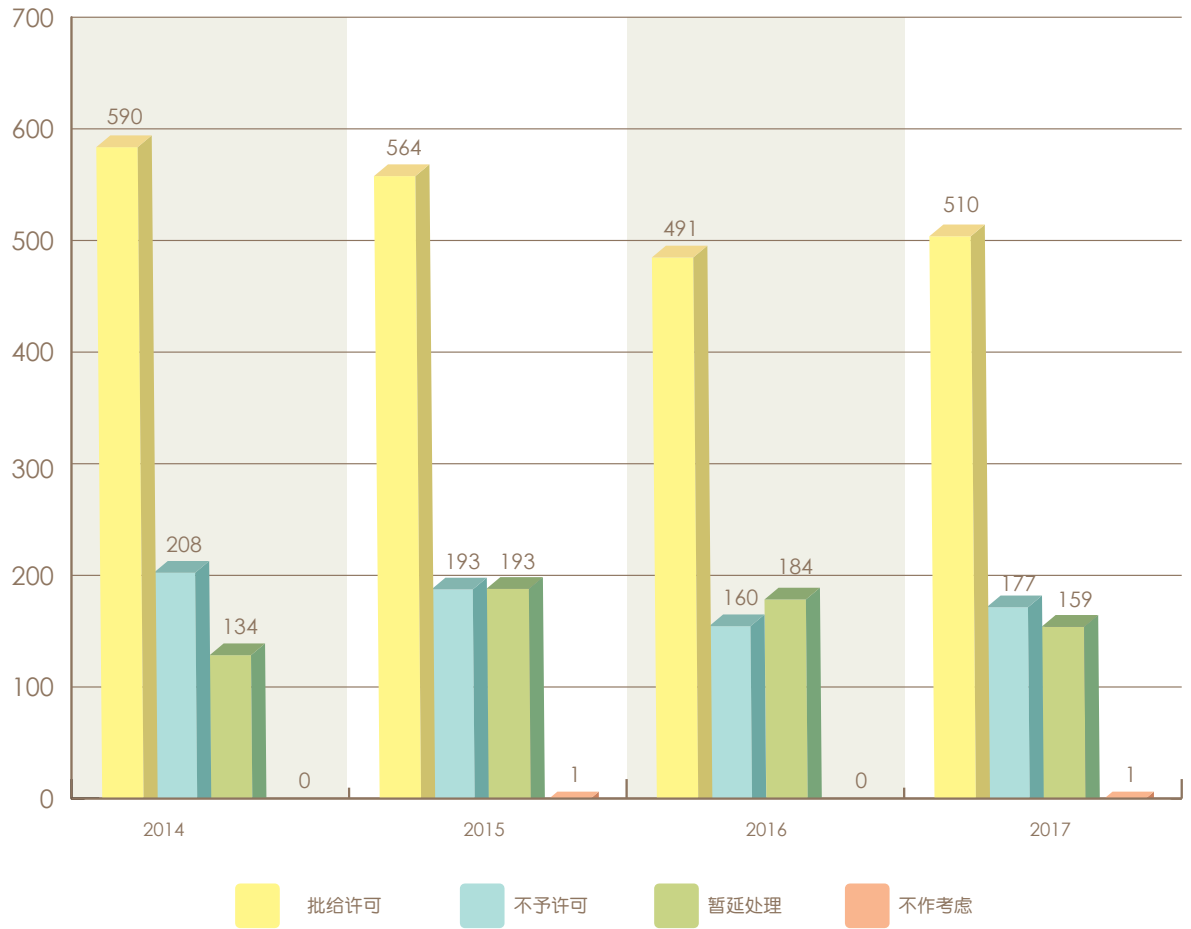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及 16A 条考虑规划申请个案的决定 (按概括土地范围分析)



申请个案数目 (2017)

	都会区及新市镇	乡郊地区	总数
第 16 条	248	599	847
第 16A 条	108	803	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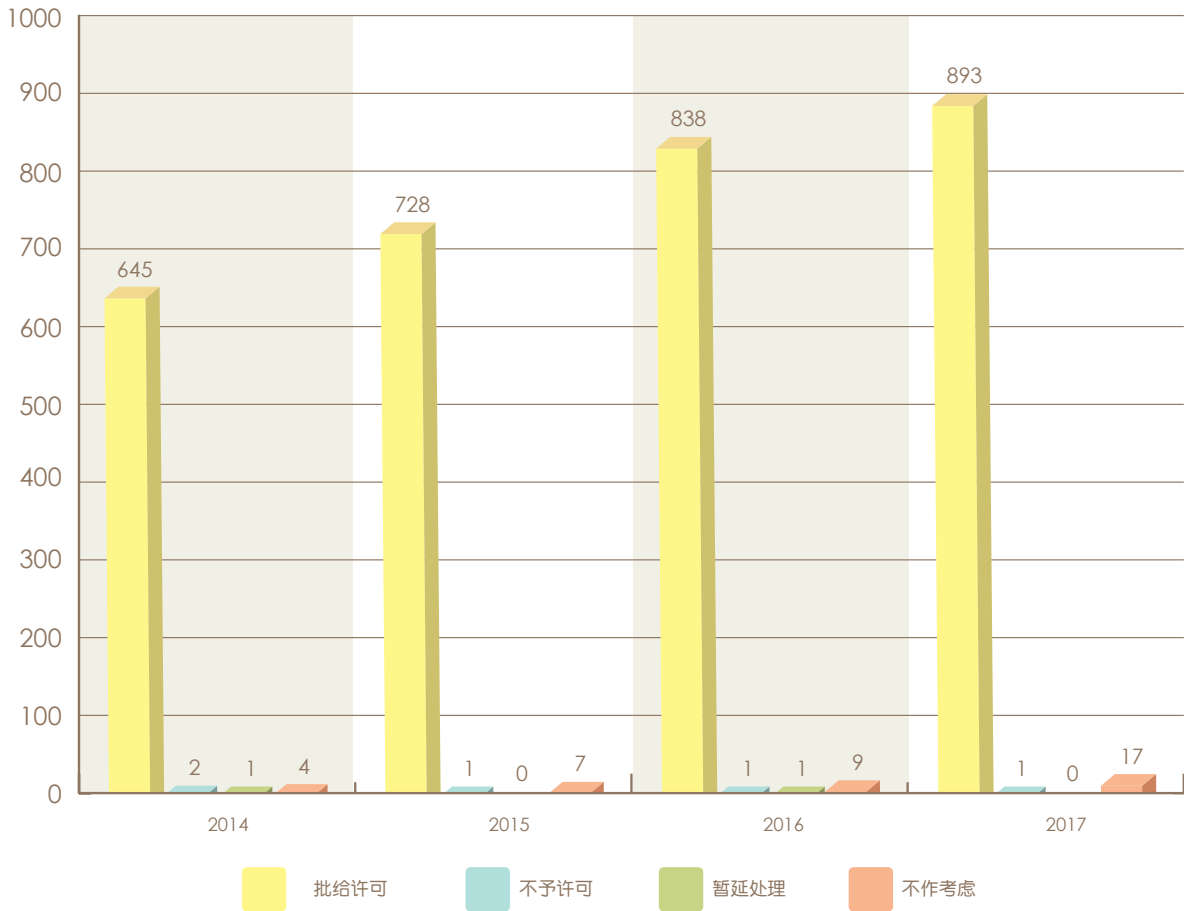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七年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条考虑规划申请个案的决定的对比表



申请个案总数目

	2014	2015	2016	2017
第 16 条	932	951	835	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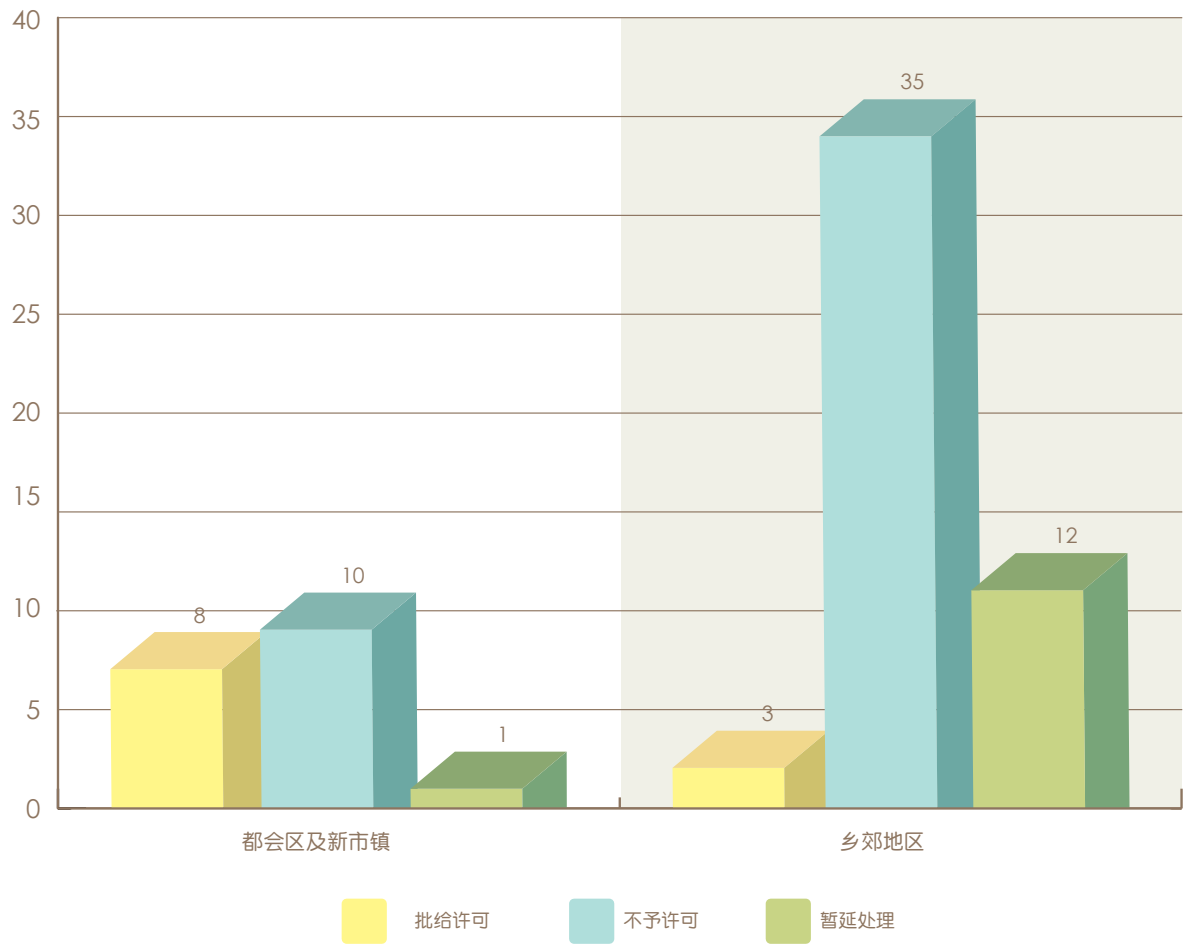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七年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6A 条 考虑规划申请个案的决定的对比表



申请个案总数目

	2014	2015	2016	2017
第 16A 条	652	736	849	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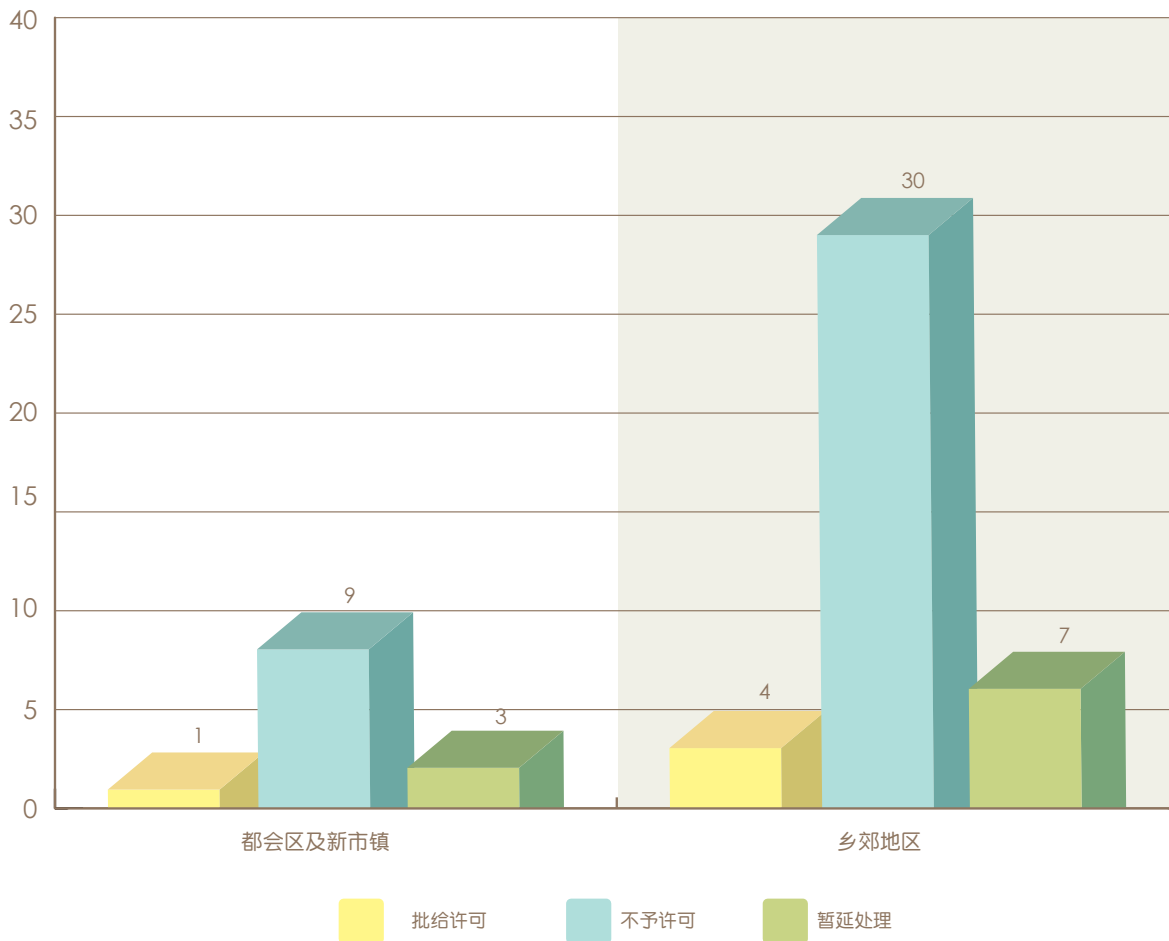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7 条复核申请个案的决定 (按概括土地范围分析)



复核申请个案总数目 (2015)

	都会区及新市镇	乡郊地区	总数
第 17 条	19	50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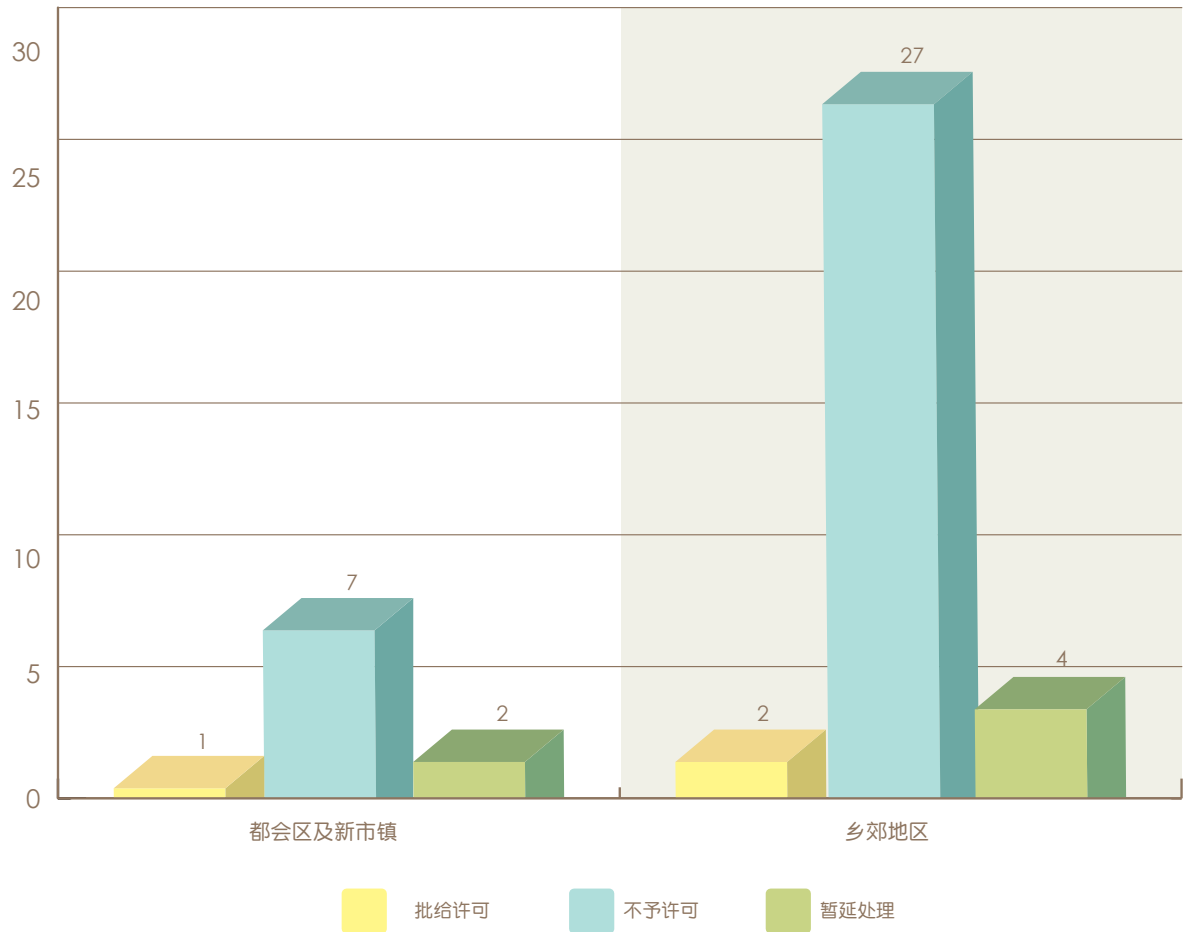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7 条复核申请个案的决定 (按概括土地范围分析)



复核申请个案总数目 (2016)

	都会区及新市镇	乡郊地区	总数
第 17 条	13	41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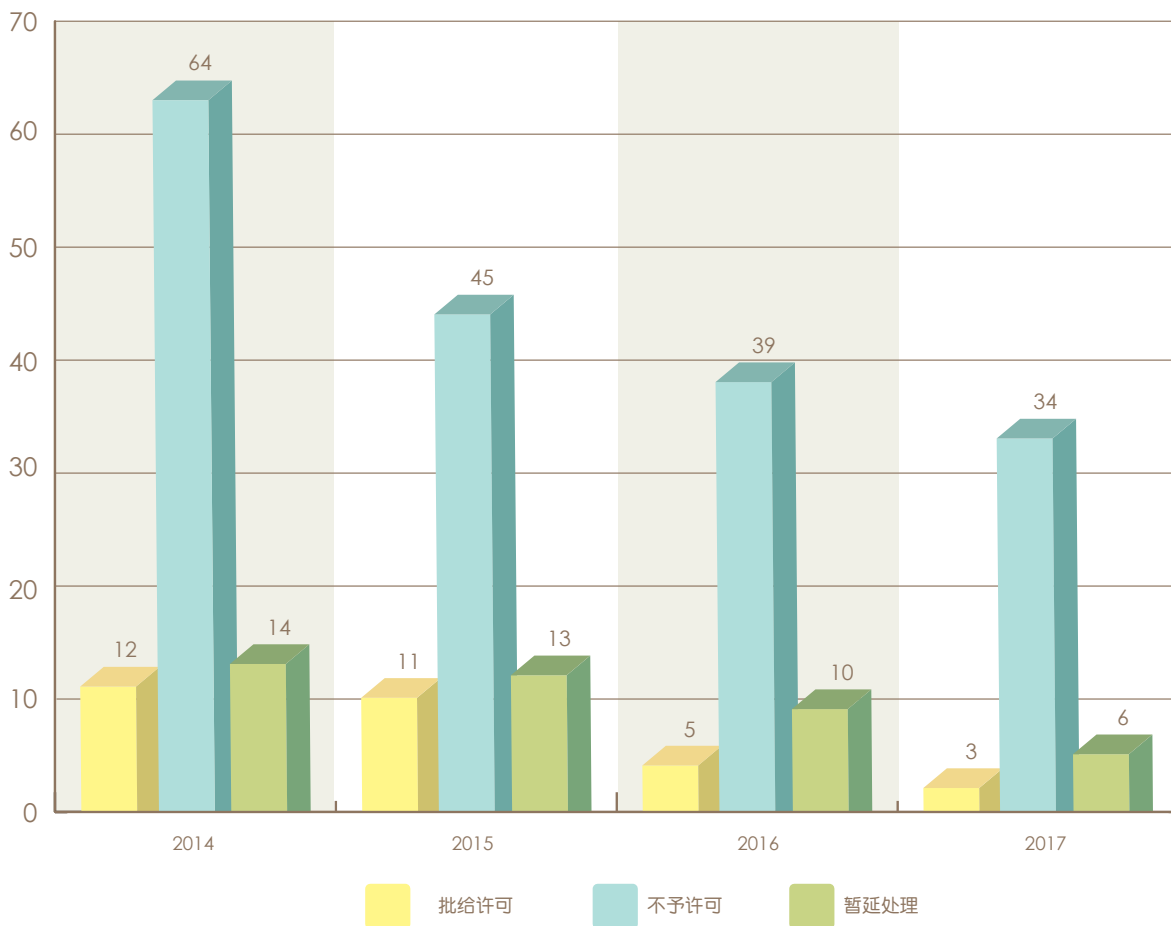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7 条复核申请个案的决定 (按概括土地范围分析)



复核申请个案总数目 (2017)

	都会区及新市镇	乡郊地区	总数
第 17 条	10	33	43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七年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7 条复核申请个案的决定的对比表



复核申请个案总数目

	2014	2015	2016	2017
第 17 条	90	69	54	43

附录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城市规划委员会所发出的规划指引一览表

规划指引编号	有关事项
2B	就附服务设施住宅所实施的临时规划管制
5	拟在住宅（甲类）地带发展办公楼宇而按照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条提出的规划申请
8	拟在休憩用地、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及道路的地下发展商业 / 泊车设施而按照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条提出的规划申请
10	拟在绿化地带进行发展而按照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条提出的规划申请
11	拟在发展审批地区图上的未指定用途地区作工厂 / 工场 / 货仓用途而按照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条提出的规划申请
12C	拟于后海湾地区内进行发展而按照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条提出的规划申请
13E	拟作露天贮物及港口后勤用途而按照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条提出的规划申请
14B	拟作商营浴室及按摩院用途而按照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条提出的规划申请
15A	拟在乡郊地区的「乡村式发展」地带内开设食肆而按照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条提出的规划申请
16	拟在「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内发展 / 重建作「政府、机构或社区」用途以外的用途而按照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条提出的规划申请
17A	指定「综合发展区」地带及监察「综合发展区」发展计划的进度
18A	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4A(2) 条的规定呈交总纲发展蓝图
20	履行规划许可附带条件的规定
22D	在「其他指定用途」注明「商贸」地带内进行的发展
23A	拟在九龙塘花园洋房区开办幼稚园 / 幼儿中心，而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条提出的规划申请
24C	有关市区及新市镇地区内的现有用途的释义
25D	在「工业」地带内进行的用途 / 发展
26A	有关规划许可停止生效的规定
27	提交概念图则以支持按照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条提出的规划申请
29A	提交及公布申述、对申述的意见及进一步申述
30B	公布修订图则申请、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
31A	按照第 12A 条及第 16 条的规定取得拥有人的同意 / 向拥有人发给通知

规划指引编号	有关事项
32	就修订图则申请、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提交进一步资料
33	延期对申述、意见及进一步申述及申请作出决定
34B	有关临时用途或发展的规划许可续期及延长履行规划许可附带条件的期限
35C	延长展开发展的期限
36A	对核准发展计划作出 A 类及 B 类修订
38	指定「其他指定用途」注明「乡郊用途」地带及拟在「其他指定用途」注明「乡郊用途」地带内进行发展而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条提出的规划申请
39	就规划大纲向区议会作出的谘询
40	拟作补习学校用途而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条提出的规划申请
41	就规划申请向城市规划委员会提交视觉影响评估资料的指引
42	指定「其他指定用途」注明「混合用途」地带及拟在「其他指定用途」注明「混合用途」地带内进行发展而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条提出的规划申请



城市规划委员会网址：

www.tpb.gov.hk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版权所有©2018